

石景山区老山街道办事处 2024 年背街小巷、无 物业小区清扫保洁作业服务项目（一标段）合同

甲 方：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政府老山街道办事处

乙 方：北京正浩宏鑫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4年8月12日

石景山区老山街道办事处 2024 背街小巷、无物业小区清扫保洁作业服务项目（一标段）合同

甲方：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政府老山街道办事处

地址：石景山区老山南路 18 号

法定代表人：谢立军

联系电话：88972413

乙方：北京正浩宏鑫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 54 号院 1 号楼 5 层 508

法定代表人：殷全林

联系电话：13718928757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磋商文件

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资料

双方约定的其他补充条款

为进一步提高各街道办事处环境卫生保洁作业服务质量，切实为居民提供优质的环境卫生服务，双方本着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同意签订清扫保洁承包合同如下：

一、承包期限

本招标项目服务期限为一年（服务期自 2024 年 8 月 17 日 0 时至 2025 年 8 月 16 日 24 时）。

二、承包作业项目

（1）主要内容包括二级道路作业、三级道路作业无物业小区代管和垃圾收运，道路面积为 63876.97 平米，代管涉及户数 1257 户，垃圾收运 813 户。

二级道路作业:

作业范围为 17 处二级道路（具体见下表），面积为 51867.21 平方米。具体作业内容为人工、机械清扫保洁、绿地保洁、扫雪铲冰、雨后推水、白色污染捡拾（含树挂、不含电缆挂物）、果皮箱清掏清洗、雨下水口清理、步道方砖地杂草清除、可视范围内小广告清除、道路遗撒；节假日环境保障、各级检查环境保障、各级特勤环境保障、突发性公共污染事件应急处理、极端天气环境卫生保障及其他重大政治任务、重要活动等事项的环境卫生作业。

三级街巷作业:

作业范围为以下 4 处三级道路（具体见下表），面积为 12009.76 平方米。具体作业内容为人工、机械清扫保洁、绿地保洁、扫雪铲冰、雨后推水、白色污染捡拾（含树挂、不含电缆挂物）、果皮箱清掏清洗、雨下水口清理、步道方砖地杂草清除、可视范围内小广告清除、道路遗撒；节假日环境保障、各级检查环境保障、各级特勤环境保障、突发性公共污染事件应急处理、极端天气环境卫生保障及其他重大政治任务、重要活动等事项的环境卫生作业。

无物业小区代管:

作业范围为十一号院社区（包括 228 号院）、老山东里北居住小区（金宝山物业管理范围），涉及 1257 户。具体内容包括道路、楼层通道清扫保洁。

垃圾收运:

作业范围为十一号院社区（包括 228 号院）813 户。

（2）可实现机械作业的一级城市道路（含街巷）尘土残存量控制在 10 克/平方米以内，二级道路（含街巷）控制在 15 克/平方米以内，三级道路（含街巷）控制在 20 克/平方米以内。

（3）二级作业街巷每日不少于 2 次小型机械化清扫作业，遇空气重污染、沙尘暴等极端天气，每日不少于 4 次小型机械化清扫作业。

（4）垃圾分类：对背街小巷、无物业小区其他垃圾、难处理垃圾进行二次分拣、分类清运处置。

（5）节假日环境保障、各级检查环境保障、各级特勤环境保障、突发性公共污染事件应急处理、极端天气环境卫生保障及其他重大政治任务、重要活动等事项的环境卫生作业。

说明:

(1)街巷胡同清扫保洁作业内容包括小型机械化清扫、人工清扫保洁、绿地保洁、扫雪铲冰、雨后推水、白色污染捡拾（含树挂、不含电缆挂物）、垃圾桶清掏清洗、步道方砖地杂草清除、可视范围内小广告清除、道路遗撒等节假日环境保护、各级检查环境保护、各级特勤环境保护、突发性公共污染事件应急处理、极端天气环境卫生保障及其他重大政治任务、重要活动等事项的环境卫生作业。

(2)平房区和城乡结合部垃圾收运工作，含垃圾收集和收集设施设备的维护，并根据垃圾收运距离适当调整，同时结合责任区特点，主动开展“桶换桶”、“桶对车”、“垃圾不落地”、上门收集或其它有效垃圾收运方式，保证生活垃圾收集及时、设施周边无积存垃圾。生活垃圾日产日清、封闭存放；容器无满冒，每日清掏不少于2次，垃圾收集容器周边1米范围内无陈旧垃圾和污水外流现象，地面整洁、基本无蝇、无明显臭味。垃圾容器春夏秋冬清洗、冬季擦拭每周不少于1次。

(3)老旧小区垃圾收运工作，含垃圾收集和收集设施设备的维护，并根据垃圾收运距离适当调整，同时结合责任区特点，主动开展“桶换桶”、“桶对车”、“垃圾不落地”或其它有效垃圾收运方式，设施周边无积存垃圾。生活垃圾日产日清、封闭存放；容器无满冒，每日清掏不少于2次，垃圾收集容器周边1米范围内无积存垃圾和污水外流现象，地面整洁、基本无蝇、无明显臭味。垃圾容器春夏秋冬清洗、冬季擦拭每周不少于1次。

(4)作业范围包括保洁范围内墙到墙，一把扫把扫到底。道路两侧有房屋、围墙、栅栏等构筑物的，以构筑物边沿为准；道路两侧有边沟（非封闭边沟）的，以边沟外沿为准；边沟外有构筑物的，以构筑物外沿为准；无房屋，围墙、栅栏等构筑物的，以道路两侧10米范围为准。上述各范围内的路面、路牙、便道、步道方砖地、边沟、树坑、雨水口、隔离带、绿地（不含封闭绿地）、城市公共设施等都属于道路清扫保洁、杂草清除、垃圾捡拾、白色污染捡拾、小广告清除作业的范围。

(5)可实现机械作业的一级城市道路（含街巷）尘土残存量控制在10克/平方米以内，二级道路（含街巷）控制在15克/平方米以内，三级道路（含街巷）控制在20克/平方米以内。

三、承包费用及合同款的支付

1. 承包费用应按照承包作业项目规定的内容（详见以下表格）分别计算，合计元，经双方协商，最终确定合同承包费为元。

作业经费明细表

道路 管理 分级	街巷胡同清扫保洁和垃圾清运				无物业小区代管			其他	合计
	作业面积 (平方米)	每人 负责 作业 面积 (m²)	标准 (元/ 平米)	资金测算 (元/年)	户数 (户)	标 准 (元 /户 / 年)	资金预 算 (元/ 年)		街道作业经 费需求(元/ 年)
二级 道路	51867.21	4725	15.1	783194.87	1257	118	148326	/	1085724.33
三级 道路	12009.76	8400	8.9	106886.86					
垃圾 收运 费	813 人		58.2 元/人 /年	47316.6					

2、付款方式：甲方按以下时间向乙方支付费用。

第一次 2024 年 11 月 16 日，甲方向乙方支付金额：271431.08 元；

第二次 2025 年 2 月 16 日，甲方向乙方支付金额：271431.08 元；

第三次 2025 年 5 月 16 日，甲方向乙方支付金额：271431.08 元；

第四次 2025 年 8 月 16 日，甲方向乙方支付金额：271431.09 元。

四、甲方责任

1、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辖区承包范围的作业台账和作业标准，建立检查考评和奖励机制。

2、甲方负责对乙方所承包作业项目的作业质量、作息安排、作业流程进行监督、检查、考核、奖扣。在初始履行合同期间,允许乙方在一个月的时间内进行调整完善。

3、遇环境卫生突发事件甲方指导乙方完成应急任务。

4、甲方发现乙方将承包作业项目分包和转包,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五、乙方的责任

1、乙方应具有市、区城管委核准批复的道路清扫、收集、运输等资质证明,并将资质证明复印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交予甲方留存。

2、投标人应具有清扫保洁机械作业设备包括道路清扫车辆、洗地车辆、洒水车辆、垃圾收集运输车辆等。其中环卫低速电动三四轮车的生产厂家、商标、型号应列入工信部目录,未列入工信部目录的车辆,应在投标文件中承诺按照北京市统一要求进行整改。

3、乙方应具备机械清扫、小广告冲刷、快速保洁、垃圾收运等机械设备,开展“三快一净”,机械专业化作业。合理安排作业人员,落实作业标准,规范作业流程,保证作业质量,确保责任区范围内环境卫生整洁。

4、按街巷道路等级合理安排作业人员实施道路清扫保洁工作。每日上午 8:00—11:30、下午 13:00—15:00 之间将每个垃圾收集站点内的垃圾及周边散落垃圾收运至指定的垃圾楼等垃圾站。

5、乙方应做到各街道背街小巷机械化作业率达到辖区总条数的 50%。

6、乙方不得将承包作业项目进行分包或转包。必须按照甲方规定的作业时间、作业人员、作业范围安排好工作,不得甩段,保证作业质量和上岗作业人员。组织做好清扫保洁、绿地保洁、果皮箱清掏擦拭、垃圾收集清运、落叶清扫清除、小广告清除、扫雪铲冰、门前三包责任范围内垃圾渣土清理整治、节假日环境保障、各级检查环境保障、各级特勤环境保障及其他重大政治任务、重要活动等事项的环境卫生作业。

7、乙方严格执行《北京市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作业要求》(DB11/T353-2021)、《街巷环境卫生质量要求》(DB11/T1375-2021)、《生活垃圾收集运输管理规范》、《北京市环境卫生专业检查考评办法》中《北京市街乡(镇)管理范围环境卫生检查标准》、《清除非法张贴宣传品广告专业

作业检查考核标准（试行）》、《石景山区街道办事处市容环境综合管理检查考评办法（试行）》等作业标准。遇特殊保障任务，必须服从甲方的工作时间安排。节假日期间必须保证环境卫生正常作业。

8、乙方必须遵守国家、市、区的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对所招聘、雇用的人员加强日常管理和教育。由此引发的一切安全生产事故、社会责任事故均由乙方负责承担解决。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9、乙方招用人员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招用人员各种证件手续完备齐全，符合规定要求乙方做好上述人员备案；应遵循国家法律法规对所招聘、雇佣人员的工资、保险费、劳保费和其他费用等给予保障。

10、乙方须按时支付作业人员工资，作业人员最低工资标准每人每月不得低于本市最低工资标准，乙方不得以压低用工人员工资或加大用工人员工作量以提高企业利润。

11、乙方有义务参加甲方通知的相关作业会议，通报作业情况，完善作业措施，提高作业水平。

12、乙方必须自觉接受甲方环卫行政主管部门和市、区市容环境管理部门管理、监督和检查，根据需要提供相关的检查文件和资料，以及作必要的解释和说明，乙方不得阻扰各级检查人员的检查工作。如遇突发事件或重大活动的突击任务，乙方须无条件服从甲方的安排。

13、合同签订后的一周内，乙方需要向甲方交纳履约保证金 108572.43 元。合同期内若乙方无违约或没有履行责任等情况，在合同期满之后的一周内退还保证金。

六、甲方的权利

- 1、甲方有权对乙方作业质量进行督导、检查、考核、评估、扣款。
- 2、甲方按时支付乙方的承包费用，不得拖欠。
- 3、甲方按作业标准要求给乙方相应的指导和培训。

七、乙方的权利

- 1、乙方必须按照甲乙双方确定的承包作业项目作业，人工、机械清扫保洁频率必须达到市级保洁作业标准规定要求。

2、乙方招聘、雇用人员必须签订劳动合同，雇用人员如出现违法行为、意外伤害、安全生产伤亡事故、交通事故、因病死亡事故，责任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乙方对第三方造成侵权或伤害，由乙方负责。

八、扣款规定

1、乙方承包路段的作业质量在市区两级环境卫生检查考核中，造成甲方扣分，市级检查中每扣一分，扣除1万元保洁作业经费，甲方对乙方保洁的街巷责任区进行抽查，每发现一处不洁等问题扣除500元，并按季度核算，由甲方在下一季度保洁作业经费中核减。

2、因乙方责任造成新闻媒体曝光或群众投诉上访，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事件，进行加倍考核，乙方须在规定的时限内解决，消除社会影响。上述问题出现累积三次且屡次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3、乙方承包期间因不按作业质量标准作业，不服从甲方指导、监督，甲方可将其作为不良记录记录在案，在承包期内如不服从安排达三次以上（含三次）的，甲方将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九、违约责任条款

1、除因不可抗力因素外，一切违反本合同规定的行为，均将被视为违约，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违约方承担。

2、甲乙任何一方在本合同履行期内无故单方解除合同应向对方依法做出违约赔偿，违约赔偿金额为承包费用的百分之五。

3、乙方将承包作业项目进行分包或转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工作内容，或作业项目不符合质量要求，达三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本合同条款所述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维权所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仲裁费、鉴定费、律师费、公证费、调查费等费用。

十、其它约定事项

1、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招聘的员工发生的相关用工待遇问题，由乙方负责，并由乙方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执行。

2、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招聘员工发生伤、残、亡，所发生费用由乙方承担，并妥善处理善后事宜。

3、甲方上期借用给乙方的车辆、物品，双方商定为临时性借用，如甲方需要收回时，乙方应无条件按期交回，不得以影响工作等借口拖延，所需车辆、物品乙方自行解决，不得影响正常清扫保洁工作。

4、乙方在承包期内工作出色，甲方将在合同到期前视情况给予乙方适当奖励。

5、乙方连续2个月评分最后一名的，甲方对乙方进行告诫。如告诫无效或年度综合排名最后的，甲方有权与乙方解除合同。

6、合同履行期间，若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后签署补充合同，补充合同视为原合同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承包费不在调整。

8、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合同自然终止，双方无责，并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善后事宜。

9、合同履行期间，如遇政府拆迁、征收等政府行为，乙方应服从甲方在合同履行时间、作业面积等方面的调整，结算以履行实际时间和作业面积为准进行核算。

10、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争议，应协商解决。如协商未果，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履行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成交人在签订合同后30天内要保证环卫专业作业设备全部到位，如逾期未达到承诺配置的车辆，视为乙方违约。同时在承包项目范围附近设立固定的办公场地及停车场地，配备常驻管理人员。

12、成交人必须制定切实可行的人员和设备接受安置方案，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落实相关移交人员的工资待遇及缴纳各项保险，落实福利待遇，确保人员和设备平稳交接。按照第三方评估价格收购或租赁环卫部门现有环卫设备。

13、在合同期间，按区城管委等相关要求，如地区道路区域保洁、面积发生保洁责任变更，以实际面积参考投标报价增减。

14、本承包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由上级主管部门备案，招标公司二份，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合同附件：

1. 《北京市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
2. 《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作业要求》（DB11/T353-2021）
3. 《街巷环境卫生质量要求》（DB11/T1375-2021）
4. 《生活垃圾收集运输管理规范》
5. 《北京市环境卫生专业检查考评办法》中《北京市街乡（镇）管理范围环境卫生检查标准》
6. 《清除非法张贴宣传品广告专业作业检查考核标准（试行）》
7. 《石景山区街道办事处市容环境综合管理检查考评办法（试行）》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4年8月12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4年8月12日

合同附件 1:

北京市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

第一条 为加强本市环境卫生服务管理,提高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根据《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第十六条规定,制定本标准。

第二条 本标准所称城市道路包括车行道、人行道、立体交叉桥、人行天桥、人行地下通道及其附属设施。

本标准所称公共场所是指公共广场、公共绿地、公园、风景游览区、飞机场、火车站、公共电汽车(含长途客运汽车)首末站、地下铁路的车站、公路、铁路沿线、河湖水面、停车场、集贸市场、展览场馆、文化娱乐场馆、体育馆等。

第三条 城市道路保洁应符合建设部《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规定的一、二、三、四级等级划分条件(见附件 1、2)。

第四条 城市道路和公共场所的清扫保洁,实行夜间清扫白天保洁。清扫工作应在每日早晨六时半(冬季为七时半)前完成。

一、二、三级道路和公共场所应随时保洁,四级道路应定时保洁。

第五条 一、二级道路和公共场所的路面、路牙、便道、巷口、隔离墩(棚)无浮土,无垃圾、渣土,无烟头、纸屑、瓜果皮核、痰迹(每 100 平方米不得超过 2 处),无砖头石块等杂物(每 100 平方米不得超过 1 处),绿地无污物杂物(每 100 平方米不得超过 1 处),树坑、雨水口无污物。

三级道路的路面、路牙、便道、巷口基本无浮土,无垃圾、渣土,无烟头、纸屑、瓜果皮核、痰迹(每 100 平方米不得超过 2 处),无砖头石块等杂物(每 100 平方米不得超过 1 处),绿地无污物杂物(每 100 平方米不得超过 2 处),树坑、雨水口、边沟无污物。

四级道路的路面、便道、树坑、雨水口、边沟无暴露的垃圾渣土,无泥沙灰土,基本无烟头、纸屑、瓜果皮核、痰迹(每 100 平方米不得超过 3 处),无砖头石块等杂物(每 100 平方米不得超过 2 处),绿地无杂物(每 100 平方米不得超过 3 处)。

第六条 清扫的垃圾应及时运走,做到垃圾不露天堆放在道路两侧或公共场所周围,不扫入或倾倒入雨水口、绿地内,不焚烧。

第七条 一、二级道路实行机械清扫(机械清扫不到的地方由人工配合)。清扫作业做到喷雾清扫不扬尘,不漏土。

第八条 一、二级道路冲刷作业期为每年 4 月 10 日至 10 月 25 日,每日夜间 11 时开始,次日早 4 时前完成。

冲刷时应压好茬、冲刷路面时距路牙不超过 50 公分,冲刷后应及时人工轰水,做到路面、路牙、路口、隔离墩(棚)、岗台和安全岛周围无泥沙和积水。

一、二级道路范围内的人行地下道应全天保洁,定时擦洗。

第九条 降雪后,各单位应即自带工具,按照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划分的责任

地段扫雪铲冰。昼间降雪的，应随时清扫；夜间降雪的，应在上午 10 时前清扫干净。

环境卫生专业队对市人民政府划定的城市主要道路和立交桥，应按照先立交桥后主要道路的顺序洒盐水溶雪，盐水浓度不低于 12℃。

第十条 扫雪铲冰后，应做到路面无积雪，无结冰，露出路面。

清除的冰雪，整齐堆放在不妨碍交通的向阳处；洒过盐水的冰雪，不得堆放在树坑和绿地内。

第十一条 各单位应根据市容环境卫生部门的要求合理设置果皮箱、垃圾桶（箱），果皮箱、垃圾桶（箱）应做到周围整洁，及时清理，每周洗刷一次，每年油饰两次桶（箱）体。

第十二条 垃圾收集装置应当便于使用和清运，不妨碍交通，不影响市容。设置的垃圾桶平时不超过 15 个，高产期间不超过 20 个。

每年 4 月 10 日至 10 月 20 日期间，每日对垃圾收集站点进行打药灭蝇，杜绝苍蝇孳生。

第十三条 密闭式清洁站周围环境应保持清洁，做到无暴露垃圾，箱槽、墙体、地面清洁无污物，基本无蝇。

第十四条 居住区垃圾间应整洁，无散落垃圾和积留污水，基本无蝇。

第十五条 一切单位和个人都应按照市容环境卫生部门规定的时间将生活垃圾倒入垃圾收集容器内；实行分类、袋装的地区，应将垃圾分类、袋装封闭后，定时投入容器内放置于指定的收集点。

第十六条 大件垃圾的收集应设专门的收集站，每月定期收集清运。

第十七条 垃圾清运做到定人、定车，包段负责，按日清运，车走站净，运到指定的垃圾消纳场所。

第十八条 洒水车辆，垃圾、粪便清运车辆及设备，应做到车容貌整洁，车辆每日回场应冲洗干净，粪便车辆应定期清除罐内淤渣。各种设备齐全、安全有效，无失修。运输过程中做到密闭运输，不暴露、不遗撒。

第十九条 垃圾收运的单位，应按指定的转运站和处理场消纳垃圾。

每年 4 月 10 日至 10 月 25 日期间，垃圾转运站和处理场，每日进行打药灭蝇，减少苍蝇孳生聚集，做到环境整洁，室内基本无蝇。

第二十条 公共厕所保洁实行专人负责制，实现保洁管理规范化、制度化。

三类以上的公共厕所保洁做到“十洁”、“六无”。“十洁”即：顶棚墙壁洁、门窗纱洁、地面蹲台洁、沟槽便坑洁、尿池洁、隔断板门洁、镜面、洗手盆、墩布池洁、干手器、挂衣钩洁，标牌灯具洁和厕所外部环境洁。“六无”即：无乱写乱画、无蚊蝇、无臭味、无尿碱污物、无暴露保洁工具和便纸，厕内外地面无积尿、积水、结冰。

第二十一条 一、二类公共厕所，实行全天保洁，随脏随保洁；一、二级道路的二、三类公厕和三级道路的二类公厕，实行四冲四扫；三级道路的四类公厕和四级道路的二、三类公厕，实行两冲两扫。

第二十二条 街道厕所，实行一冲两扫，做到地面蹲台整洁无污物，墙壁清洁无污迹，便坑、便池无粪迹、尿碱和其它污物，基本无蚊蝇。

第二十三条 一、二类公共厕所和一、二级道路的三类公共厕所按照《北京市公共厕所建设类别标准》的要求，做到设备齐全，完整，有效。

第二十四条 三级道路的公共厕所和街道厕所做到门窗纱齐全，无破损，建筑结构安全、卫生设施基本完好有效，水电路和照明正常完好。

第二十五条 移运式厕所应符合市环境卫生管理局规定的二类以上建设标准和保洁标准，做到设施齐全，完整有效。

第二十六条 粪便清运实行定人、定车，包段负责。做到清运及时，粪井不满不冒，厕所沟槽不积粪。抽粪车抽粪后应盖好井盖，将粪井周围清扫干净，无污物粪迹。

合同附件 2:

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作业要求

DB11/T 353—2021

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作业要求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城市道路清扫保洁的等级划分、作业要求、作业信息、质量要求和质量检查。
本文件适用于城市道路清扫保洁作业和检查。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QB/T 4381 吸尘器集尘袋内层纸
DB11/T 626 环卫作业人员着装警示标志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城市道路 city road

城市中供车辆、行人通行的，具备一定技术条件的道路，包括广场、步行街、桥梁、隧道及其附属设施。

3.2

道路清扫保洁 road sweeping and cleaning

为实现道路持续清洁而进行的作业，包括道路清扫和道路保洁。

3.3

道路清扫 road sweeping

对道路全面的清洁作业，包括机械化作业和人工作业。

3.4

道路保洁 road cleaning

道路清扫作业之后对道路清洁的保持性作业，包括机械化作业和人工作业。

3.5

机械化作业 mechanical operation

使用机动车辆、设备进行道路清扫或道路保洁,包括机械清扫、机械保洁、机械洗扫、机械冲刷、机械捡拾等作业。

3.6

人工作业 manual operation

使用人力、非机动车及辅助工具进行道路清扫或道路保洁,包括人工清扫、人工保洁、果皮箱清掏、果皮箱清洁、小广告清除等作业。

3.7

机械清扫 mechanical sweeping

使用吸扫式或纯吸式扫路车、扫路机清扫并收集道路污染物,减少路面尘土的作业。

3.8

机械保洁 mechanical cleaning

使用吸扫式或纯吸式扫路车、扫路机清扫并收集道路污染物,保持道路干净整洁的作业。

3.9

人工清扫 manual sweeping

运用无动力工具或背负式动力工具清除道路废弃物和尘土的作业。

3.10

人工保洁 manual cleaning

运用无动力工具或背负式动力工具保持道路干净整洁的作业。

3.11

机械洗扫 mechanical washing

使用洗扫车或其他具备高压冲洗并回收污水功能的设备清洗、收集道路污染物的作业。

3.12

机械冲刷 mechanical scouring

使用清洗车、洒水车或其它车辆、设备,采用较高水压的水流冲洗道路,将污染物冲刷到易于清除的位置的作业。

3.13

机械捡拾 vehicle auxiliary manual picking up

采用车辆、机械与人工配合的方式清除道路废弃物。

3.14

小广告清除 illegal propaganda eliminating

采用人工或设备配合人工方式，清理道路及道路两旁建（构）筑物、公共设施上非法张贴宣传品的作业。

3.15

果皮箱清掏 litter bin emptying

收集道路两旁垃圾容器内垃圾的作业。

3.16

果皮箱清洗 litter bin cleaning

清洁道路两旁垃圾容器内外面的作业。

3.17

道路可见垃圾污浊密度 road visible waste and dirt amount

在道路上一一定面积内可见垃圾和污浊的个（处）数。污浊一般包括未清理的油渍、痰渍和粪便渍等。

3.18

路面尘土残存量 road dust mass

道路路面上单位面积内残留的除可见垃圾外的尘土及杂质的质量。

3.19

大件废弃物 bulky waste

体积较大且扫路车和洗扫车不能消除的固体废弃物。

3.20

道路环境突发事件 road environmental emergencies

突然发生的造成道路环境严重污染或通行严重障碍的事件，包括自然灾害和事故灾害等。

4 城市道路清扫保洁等级划分

4.1 一级

清扫保洁等级为一级的城市道路应包含：

- 位于重要公共机构、外事机构周边的道路；
- 位于大型商业、文化、教育、卫生、体育、旅游等公共场所周边的道路；
- 位于主要交通场站、交通枢纽周边的道路；
- 公共交通线路较多的道路；
- 城市快速路、主干路及其它对城市市容有重大影响的道路；
- 位于历史文化保护区的道路。

4.2 二级

清扫保洁等级为二级的城市道路应包含：

- 位于次要公共机构、外事机构周边的道路；
- 位于中小型商业、文化、教育、卫生、体育、旅游等公共场所周边的道路；
- 位于企事业单位和居住区周边的道路；
- 有固定交通线路及交通场站的道路；
- 城市次干路、支路及其周边主要路段。

4.3 三级

清扫保洁等级为三级的城市道路应包含：

- 位于远离公共机构、外事机构、居住区、企事业单位和公共场所地区的道路；
- 无路缘石和人行道未硬化的道路；
- 其它无法划为一级、二级的道路。

4.4 其他要求

位于重要区域的三级道路应按照重要程度划分为一级或二级。

5 道路清扫保洁作业要求

5.1 一般要求

5.1.1 道路清扫保洁作业应符合如下基本要求：

- 各清扫保洁等级的城市道路应按照相应的作业要求进行作业，也可按照更高等级作业要求进行作业；
- 有条件的地区应在三级道路进行机械清扫或机械洗扫作业，替代人工清扫作业；
- 有条件的地区应在非机动车道、人行步道进行机械化作业；
- 重点地区、主要道路、繁华区域等，应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延长作业时间及作业频次；
- 餐饮饭店、集贸市场和建筑工地等地点周边的易污染道路应增加作业频次；
- 因历史文化保护需要，可不进行机械化作业。

5.1.2 当遇到特殊气象条件及空气污染天气时，应按照如下要求作业：

- 当遇中雨（含）以上天气时，应暂停全部作业，雨后应及时进行路面积水清除作业，宜在雨后开展1次机械洗扫作业。
- 当遇五级（含）以上强风天气时，可暂停人工清扫和机械冲刷作业。
- 当遇降雪天气时，应按照相关行业管理部门扫雪铲冰应急预案进行作业；
- 当遇空气重污染天气时，应按照政府应急预案规定，增加相应的作业频次；
- 冬季地表气温 $\leq 3^{\circ}\text{C}$ 时可使用纯吸式扫路车、扫路机开展机械清扫作业，替代机械洗扫作业。

5.1.3 道路清扫保洁作业用水应符合如下要求：

- 道路清扫保洁作业宜优先使用再生水；
- 冬季进行机械洗扫作业应使用防冻的喷洒液，其配制浓度应根据其冰点和路面温度确定，防冻的喷洒液应无毒，对路面、道路设施及车辆应无明显损害性，应防滑。

5.1.4 道路清扫保洁作业产生的垃圾及污水应按照如下要求处理：

- 道路清扫保洁作业收集的垃圾应在指定场地处置，不应扫入绿地；
- 道路清扫保洁作业回收的污水宜集中处理，不应排入雨水管线；
- 开展非机动车道及人行步道机械冲刷作业后，应及时清理被冲刷到机动车道的污染物。

5.1.5 道路清扫保洁作业设备应配有安全警示灯具、标志，道路清扫保洁作业人员应穿着警示服并配备保证作业安全的工具，警示标识应符合 DB11/T 626 的规定。

5.1.6 道路清扫保洁作业车辆设备应定期进行维护保养，达到环保和使用要求。

5.1.7 作业单位应编制完整的道路环境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包括响应时间、人员及设备调度安排方案、应急处置流程、处置结果评估等内容。当发生道路环境突发事件时，作业单位应按照道路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进行作业。

5.1.8 如需开展洒水作业，应按照相关部门要求执行，不应替代或影响正常道路清扫保洁作业。

5.2 人工清扫

5.2.1 作业时间应符合如下要求：

- 每年4月1日至10月31日应在每日6:30前完成作业；
- 每年11月1日至次年3月31日应在每日7:30前完成作业。

5.2.2 作业频次应符合如下要求：

- 一级、二级、三级道路每日作业次数应 ≥ 1 次；
- 一级道路如无非机动车道和人行步道，可不进行人工清扫作业。

5.2.3 具体要求如下：

- 一级、二级道路如有非机动车道和人行步道，应对人行步道和道路路缘石至非机动车与机动车分界线范围内（非机动车道与机动车道无分界线时对路缘石下2m范围内）的路面进行人工清扫作业；
- 应采取压尘措施；
- 作业应连续，不应有漏扫路段；
- 作业过程中应注意避让机动车和非机动车。

5.3 人工保洁

5.3.1 作业时间应符合如下要求：

- 每年4月1日至10月31日应在每日6:30至21:00进行巡回作业；
- 每年11月1日至次年3月31日应在每日7:30至21:00进行巡回作业。

5.3.2 作业频次应符合如下要求：

- 一级道路巡回保洁时间应 $\leq 15\text{min}$ ；
- 二级道路巡回保洁时间应 $\leq 30\text{min}$ ；
- 三级道路巡回保洁时间应 $\leq 60\text{min}$ ；
- 一级道路如无非机动车道和人行步道，可不进行人工保洁作业。

5.3.3 具体要求如下：

- 一级、二级道路如有非机动车道和人行步道，应对人行步道和道路路缘石至非机动车与机动车分界线范围内（非机动车道与机动车道无分界线时对路缘石下2m范围内）的路面进行人工保洁作业；
- 应采取压尘措施；

——作业过程中应注意避让行驶过的机动车和非机动车。

5.4 机械清扫

5.4.1 一级、二级道路应在每日6:00前完成作业。

5.4.2 一级、二级道路每日作业次数应 ≥ 1 次。

5.4.3 具体要求如下：

- 作业时应根据路面清洁程度调整车速，最高车速应 $\leq 8\text{km/h}$ ；
- 扫刷及吸盘应与地面呈接触状态，扫刷应喷雾压尘或负压吸尘；
- 刷盘倾斜角度、副发动机转速和除尘系统应符合车辆清扫作业时的性能要求。

5.5 机械保洁

5.5.1 一级、二级道路应在每日6:00至21:00进行作业。

5.5.2 一级、二级道路每日作业次数应 ≥ 2 次。

5.5.3 具体要求如下：

- 作业时应根据路面清洁程度调整车速，最高车速应 $\leq 15\text{km/h}$ ；
- 扫刷及吸盘应与地面呈接触状态，扫刷应喷雾压尘或负压吸尘；
- 刷盘倾斜角度、副发动机转速和除尘系统应符合车辆保洁作业时的性能要求；
- 一级、二级道路宜使用1次机械清扫作业代替1次机械保洁作业。

5.6 机械捡拾

5.6.1 一级、二级道路应在每日9:00至16:00及21:00至次日6:00进行作业。

5.6.2 每日作业次数应 ≥ 2 次。

5.6.3 具体要求如下：

- 应顺车流前进方向进行作业；
- 应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作业，发现大件废弃物时应根据实际情况减速或靠边停车；
- 人员离车作业时，应设置安全标识。

5.7 机械洗扫

5.7.1 作业时间应符合如下要求：

- 每年4月1日至10月31日应在每日7:00至9:00和17:00至19:00以外的时间段进行作业；
- 每年11月1日至次年3月31日应在每日10:00至15:00，地表气温在 3°C 以上时，添加环保型防冻的喷洒液，对一级、二级道路开展午间机械洗扫作业；

5.7.2 一级、二级道路每日作业次数应 ≥ 1 次。

5.7.3 具体要求如下：

- 作业时应根据路面清洁程度调整车速，最高车速应 $\leq 8\text{km/h}$ ；
- 副发动机转速应符合车辆作业要求；
- 地表气温 $< 3^{\circ}\text{C}$ 时应停止作业。

5.8 机械冲刷

5.8.1 每年4月1日至10月31日应在每日5:00前完成作业。

5.8.2 作业频次应符合如下要求：

- 一级、二级道路的机动车道和机非混行的非机动车道每日作业次数应 ≥ 1 次；
- 一级道路步道及独立非机动车道每周作业次数应 ≥ 2 次；
- 二级道路步道及独立非机动车道每周作业次数应 ≥ 1 次。

5.8.3 具体要求如下：

- 作业时应根据路面清洁程度调整车速，最高车速应 $\leq 20\text{km/h}$ ；
- 水压应 $\geq 300\text{kPa}$ ；
- 双喷嘴出水散布宽度应 $\leq 6\text{m}$ ；
- 冲刷后废弃物距路牙应 $\leq 50\text{cm}$ ，水流冲到路牙后返水距路牙应 $\leq 20\text{cm}$ ；
- 步道冲刷作业时间应安排在机械洗扫或机械保洁作业之前，作业时应采取相应措施减少对行人的影响。

5.9 小广告清除

5.9.1 作业时间应符合如下要求：

- 每年4月1日至10月31日应在每日6:30至21:00进行作业；
- 每年11月1日至次年3月31日应在每日7:30至21:00进行作业。

5.9.2 作业频次应符合如下要求：

- 繁华商业街区、交通枢纽及站点、旅游景区巡回保洁时间应 $\leq 4\text{h}$ ；
- 污染严重地区巡回保洁时间应 $\leq 2\text{h}$ ；
- 其它路段作业时段内巡回清除次数应 ≥ 1 次。

5.9.3 具体要求如下：

- 可采用机械或人工方式进行作业；
- 应将清除的小广告纸屑清理至收集车（桶）内，将周边地面清扫干净。

5.10 果皮箱清掏

5.10.1 作业时间应符合如下要求：

- 一级、二级道路应在每日5:00至21:00进行作业；
- 三级道路应在每年4月1日至10月31日每日6:00至21:00以及每年11月1日至次年3月31日每日6:00至19:00进行作业。

5.10.2 一级道路每日清掏次数应 ≥ 3 次，二级、三级道路每日清掏次数应 ≥ 2 次。

5.10.3 具体要求如下：

- 应在废弃物达到2/3容量时及时清掏；
- 作业后应将箱体周边地面清扫干净。

5.11 果皮箱清洗

5.11.1 每年4月1日至10月31日应进行清洗；其它时段应进行擦拭。

5.11.2 作业频次应符合如下要求：

- 一级道路每日表面清洗次数应 ≥ 1 次，二级道路表面清洗次数每周应 ≥ 2 次，三级道路表面清洗每周应 ≥ 1 次；

- 内腔清洗次数每周应 ≥ 1 次；
- 消毒次数每周应 ≥ 2 次。

5.11.3 作业后箱体周边地面应清洁、不湿滑。

5.12 地下通道和过街天桥的清扫保洁

5.12.1 作业时间应符合如下要求：

- 每年4月1日至10月31日应在每日6:30至21:00进行作业；
- 每年11月1日至次年3月31日应在每日7:30至21:00进行作业。

5.12.2 作业频次应符合如下要求：

- 一级道路附属过街天桥及地下通道巡回保洁时间应 $\leq 15\text{min}$ ；二级道路附属过街天桥及地下通道巡回保洁时间应 $\leq 30\text{min}$ ；
- 使用专用设备清洗台阶、地面、内外立面以及使用专用工具清洁桥体、通道顶面，每周应 ≥ 1 次；
- 通道口、内外立面及护栏擦拭（洗），每日应 ≥ 1 次。

5.12.3 具体要求如下：

- 作业应采取自上而下、从立面到平面、从中间到两边、从里到外的顺序；
- 作业时保障行人的通行安全。

6 道路清扫保洁作业信息

6.1 业务台账

应按照相关行业管理部门关于环境卫生统计报表制度要求的格式和内容，建立环卫作业道路业务台账，做好分级管理。

6.2 作业记录

6.2.1 应编制详细的作业安排，根据不同作业方式的要求，进行作业顺序和作业人员的编排。

6.2.2 应填写完整的运行记录，分为机械化作业运行记录和人工作业运行记录。记录应包括作业人员、作业时间、作业车辆、作业路段、作业情况、作业里程、行驶里程，以及作业用油及用水等物料消耗情况、道路环境突发事件与处理措施等信息，记录应完整、清晰、及时、准确。

6.2.3 应保存作业车辆轨迹记录，承担机械洗扫、机械清扫、机械保洁和机械冲刷任务的作业车辆，其卫星定位系统应运行良好，电子轨迹记录保存时间应 ≥ 6 个月。

7 道路清扫保洁质量要求

7.1 感官质量要求

7.1.1 车行道感官质量要求如下：

- 道路整体感官应清洁，不应有积存垃圾、积水和污物；
- 道路边线、中心平台、路牙、出入口、隔离带等处不应有废弃物，路面不应有大件废弃物；
- 路面应呈本色，不应有泥沙、污物、废弃物，标线应清晰。

7.1.2 人行道感官质量要求如下：

- 道路、建（构）筑物、公共设施表面不应有非法张贴宣传品；
- 果皮箱箱体应完好整洁呈本色，不应有污渍、异味，箱体周围应整洁，果皮箱不应满溢，不应有外挂废弃物；
- 地下通道内外立面、通道口应整体干净，基本呈本色，台阶和地面应洁净，顶面不应有塔灰；
- 过街天桥桥体外观应干净整洁，护栏应呈本色，地面和台阶应干净，不应有污渍和积水。

7.2 定量质量要求

7.2.1 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应达到表1要求。

表1 城市道路清扫保洁定量质量要求

道路等级	道路可见垃圾污损密度	车行道路面尘土残存量	非法张贴宣传品
一级	1、烟头、纸屑、瓜果皮核、痰迹等 每 100m ² 应≤2 个（处）。 2、砖头、石块等杂物每 100m ² 应≤1 个（处）。	≤10g/m ²	每 km 应≤1 处
二级		≤15g/m ²	每 km 应≤2 处
三级		≤20g/m ²	每 km 应≤5 处
注 1：1 处非法张贴宣传品是指一次作业行为能够完成的范围和数量。 注 2：表中值均为满分要求。			

7.2.2 重点地区的重要道路除应达到表1中一级道路定量质量要求外，车行道路面尘土残存量还应以≤6g/m²为满分要求。

8 道路清扫保洁质量检查

8.1 一般要求

- 8.1.1 道路清扫保洁质量检查工作应由2名以上经过专业培训的人员组成检查组实施。
- 8.1.2 道路清扫保洁质量检查工作应在无雨雪条件下进行；路面尘土残存量检测工作应在无雨雪、路面干燥、风力≤4级和空气相对湿度≤80%的条件下进行。
- 8.1.3 应采取适当措施保证道路清扫保洁质量检查工作人员的作业安全。

8.2 作业现场检查

- 8.2.1 作业现场检查应包括感官质量检查和定量质量检查。
- 8.2.2 被检查道路应为该条道路全路段或其中1km以上路段。应对检查结果进行记录，留存相关影像资料，记录应完整、清晰、及时、准确。

8.3 作业信息检查

道路清扫保洁作业信息应按照如下方法检查：

- a) 核对作业安排、运行记录和作业车辆轨迹记录完整准确性，对作业整体情况进行检查；
- b) 比对作业安排、作业记录和作业车辆轨迹记录关联性，对作业频次进行检查；

c) 以跟随作业车辆或作业人员的方式,对作业时间和质量要求进行检查。

8.4 路面尘土残留量检测

8.4.1 路面尘土残留量检测应在车行道进行。

8.4.2 路面尘土残留量应采用干式吸尘器吸取路面尘土后称量尘土重量的方法检测,吸尘管路内应设置收集路面尘土的集尘袋。

8.4.3 路面尘土残留量采集设备应符合下列要求:

- 吸尘器额定功率应 $\geq 1.8\text{kW}$,额定负压应 $\geq 16\text{kPa}$;
- 集尘袋内层应符合 QB/T 4381 的规定;
- 吸净率应 $\geq 98.0\%$,吸净率应至少每半年测定一次;吸净率的试验、计算方法应符合附录 A 的要求。

8.4.4 路面尘土残留量称量设备应符合下列要求:

- 称量应精确到 0.1g ,称量精度应至少每半年测定一次;
- 量程应 $\geq 500\text{g}$ 。

8.4.5 采样点设置应符合下列规定:

- 一级、二级道路采样区域应设置在开展机械化道路清扫作业的最外侧车行道内,采样区域与路缘石的最小距离 L_1 和最大距离 L_2 应分别符合 $0.7\text{m} \leq L_1 \leq 0.75\text{m}$ 、 $1.2\text{m} \leq L_2 \leq 1.25\text{m}$;三级道路及街巷采样点应布置在道路一侧,尽量贴近路边的位置;
- 一级、二级道路应在采样区域内选择 5 至 10 个面积一致的采样点,三级道路及街巷应在采样区域内选择 3 至 5 个面积一致的采样点,单个采样点采样面积 S 应 $\geq 0.09\text{m}^2$,采样点间距 d 应 $\geq 3\text{m}$,采样点在被测道路长度范围内应均匀分布;
- 采样点内应无积水、可见垃圾及污渍,采样点内路面应无大面积开裂、破损;
- 一级、二级道路采样点在被检测路段内的分布示意图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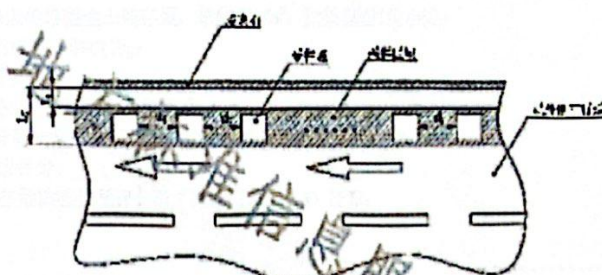


图1 采样点分布示意图

说明:

- L_1 ——采样区域距离路缘石最近距离;
- L_2 ——采样区域距离路缘石最远距离;
- d ——采样点间的距离。

8.4.6 路面尘土残留量检测评价应按如下步骤进行:

a) 路面尘土残存量检测采样:

在检查道路路段采样应按如下步骤操作:

——检测环境温度、环境相对湿度、环境风速;

——在被检测路段上选择采样点;

——用路面尘土残存量采集设备顺序采集各采样点内路面尘土,吸取单个采样点路面尘土时,吸取口应至少将采样点覆盖一遍,吸取时间 t 应符合 $2\text{min} \leq t \leq 3\text{min}$;

——封存并标记被检测路段采集的路面尘土残存量样品。

b) 样品的称量:

采样前应称量集尘袋及其附件的质量,记为 m_1 。采样后称量集尘袋及其附件的质量,记为 m_2 ,样品的质量 m_3 应按照公式(1)计算:

$$m_3 = m_2 - m_1 \quad \text{.....(1)}$$

式中:

m_2 ——样品的质量,单位为g,结果保留1位小数;

m_1 ——采样后集尘袋及其附件的质量,单位为g;

m_3 ——集尘袋及其附件的质量,单位为g。

c) 路面尘土残存量计算:

路面尘土残存量 w 应按照公式(2)计算:

$$w = \frac{m_3}{N \times S} \quad \text{.....(2)}$$

式中:

w ——采样路段的路面尘土残存量,单位为 g/m^2 ,结果保留1位小数;

m_3 ——样品的质量,单位为g;

N ——采样点个数;

S ——单个采样点的面积,单位为 m^2 。

d) 检测及计算结果应进行记录,记录格式参见附录B中的表B.1。

e) 检测结果评分:

路面尘土残存量检测结果评分值 F 应按照公式(3)计算:

$$F = \frac{70 - w}{70 - U} \times 100 \quad \text{.....(3)}$$

式中:

F ——采样路段的路面尘土残存量评价分值,结果保留1位小数,结果 <0 时记为0分,结果 >100 时记为100分;

w ——采样路段的路面尘土残存量,单位为 g/m^2 ,结果保留1位小数;

70——路面尘土残存量上限值,上限值为 $70\text{g}/\text{m}^2$,超过上限值为0分;

U ——路面尘土残存量满分值,一级道路为 $10\text{g}/\text{m}^2$,二级道路为 $15\text{g}/\text{m}^2$,三级道路为 $20\text{g}/\text{m}^2$,重点地区的重要道路为 $6\text{g}/\text{m}^2$ 。

附录 A

(规范性)

路面尘土残存量采集设备吸净率试验、计算方法

A.1 试验条件

试验条件应满足如下要求：

- 环境温度应为 -10°C ~ 40°C ；
- 环境相对湿度应 $\leq 80\%$ ；
- 环境风力应 ≤ 4 级。

A.2 试验基面

试验基面应为平坦的矩形沥青混合料平面，基面应符合如下要求：

- 尺寸：长 $\times$ 宽 $\geq 500\text{mm} \times 500\text{mm}$ ；
- 应平整、无破损。

A.3 标准土样技术要求

标准土样应符合如下要求：

- 应为沙土；
- 粒径应 $\leq 2\text{mm}$ ；
- 土样中粒径 $\leq 75\mu\text{m}$ 的组分质量含量应为 $30\%\sim 40\%$ 。

A.4 试验方法

采集设备吸净率试验方法应按如下步骤操作：

- a) 用清水冲洗试验基面；
- b) 将试验基面晾晒或烘干至干燥；
- c) 在试验基面上标记采集设备取样区域，并量取其面积 s ；
- d) 按照布撒密度应为 $100.0\text{g}/\text{m}^2$ 的要求，计算采集设备取样区域内理论布撒质量 m_0 ；
- e) 在试验基面上标记的采集设备取样区域内均匀布撒标准土样，布撒质量为 m_1 ， m_1 应在 $(m_0 \pm 0.1\text{g})$ 范围内；
- f) 称量集尘袋及其附件的质量，记为 m_2 ；
- g) 用路面尘土残存量采集设备吸取并收集试验基面上的尘土，吸尘时沿横向和纵向各吸取一遍；
- h) 称量采集后集尘袋及其附件的质量，记为 m_3 ；
- i) 重复 a) 至 f) 2 次。

A.5 吸净率计算方法

每次试验后，单次的吸净率应按照公式A.1计算：

$$\mu_i = \frac{m_3 - m_1}{m_4} \dots\dots\dots (A.1)$$

式中：

μ_i ——第*i*次试验所计算的路面尘土残存量采集设备吸净率的值，*i*=1, 2, 3，结果保留1位小数；

m_1 ——第1次试验称量的采集后集尘袋及其附件的质量，单位为g；

m_3 ——第1次试验前称量的集尘袋及其附件的质量，单位为g；

m_4 ——第1次试验布撒尘土的质量，单位为g。

路面尘土残存量采集设备的吸净率应按照公式A.2计算：

$$\mu = \frac{1}{3} \sum_{i=1}^3 \mu_i \dots\dots\dots (A.2)$$

式中：

μ ——路面尘土残存量采集设备的吸净率，结果保留1位小数；

μ_i ——第*i*次试验所计算的路面尘土残存量采集设备的吸净率，*i*=1, 2, 3。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附录 B
(资料性)
检测与计算结果记录表

表B.1 路面尘土残存量检测评价

道路名称		道路等级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温度 (°C)		相对湿度 (%)	
		风速 (m/s)	
检测人员			
采样前集尘袋及其附件的质量 (g)			
采样后集尘袋及其附件的质量 (g)			
尘土样品质量 (g)			
路面尘土残存量 (g/m ²)			

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街巷环境卫生质量要求

DB11/T 1375—2021

街巷环境卫生质量要求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街巷内的道路、沟渠、绿地、公共活动场所、门前责任区、垃圾收集站点、公共厕所等环境卫生质量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城市化地区街巷环境卫生管理与作业，社区环境卫生质量要求可参照执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DB11/T 353 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作业要求

DB11/T 356 公共厕所运行管理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街巷 alleys

通向居民区的以非机动车和行人通行为主的街和胡同。

4 清扫保洁范围

包括街巷内的道路、沟渠、绿地、公共活动场所、门前责任区、垃圾收集站点、公共厕所等。

5 道路

5.1 清扫保洁等级划分

5.1.1 一级

清扫保洁等级为一级的街巷道路包含：

- 位于重要公共机构、外事机构周边的街巷道路；
- 位于重要商业、文化、教育、卫生、体育、交通场站、旅游景区等公共场所周边的街巷道路；
- 位于历史文化保护区的街巷道路。

5.1.2 二级

清扫保洁等级为二级的街巷道路包含：

- 位于次要公共机构、外事机构周边的街巷道路；
- 位于次要商业、文化、教育、卫生、体育、交通场站、旅游景区等公共场所周边的街巷道路；
- 位于企事业单位周边的街巷道路。

5.1.3 三级

清扫保洁等级为三级的街巷道路包含除一、二级以外的其他街巷道路。

5.2 清扫保洁质量

5.2.1 清扫保洁质量应符合下列要求：

- 路面无明显浮土、无积水结冰、无污浊行泥等；
- 路面无垃圾堆放（含大件废弃物和无主建筑垃圾等）；
- 雨水口无污物、无积水。

5.2.2 具有一定条件的街巷道路应开展机械化作业，采用机械化作业的街巷道路路面尘土残存量应符合下列要求：

- 一级街巷道路不超过 $10\text{g}/\text{m}^2$ ；
- 二级街巷道路不超过 $15\text{g}/\text{m}^2$ ；
- 三级街巷道路不超过 $20\text{g}/\text{m}^2$ 。

注：本文件街巷道路路面尘土残存量要求均为满分要求。

5.2.3 作业期间街巷道路废弃物停留时间应符合下列要求：

- 一级街巷道路不超过 15min；
- 二级街巷道路不超过 30min；
- 三级街巷道路不超过 60min。

5.2.4 清扫保洁作业车辆应配有安全警示灯具、标志，车容整洁。

5.3 作业要求

应按DB11/T 353相应要求执行。

6 沟渠、绿地、公共活动场所

6.1 沟渠内应无暴露垃圾及漂浮物。

6.2 树坑、花池、绿地、公共活动场所应无烟头、无废纸塑料、无瓜果皮核、无宠物粪便、无建筑垃圾、无枯萎树木树枝等。

6.3 花草树木应无垃圾挂物。

7 门前责任区

7.1 建（构）筑物外立面应无明显污迹、无乱贴乱挂、无乱涂写、无乱刻画等。

7.2 地面应无暴露垃圾、无积水、无积水、无积雪、无污迹等。

8 垃圾收集站点

8.1 密闭式清洁站环境卫生质量应符合下列要求：

- 地面干净整洁，无散落垃圾、无残留污水；
- 外立面、内墙面、天花板、门窗玻璃、标牌、照明灯具干净整洁，无污迹、无积灰、无乱贴乱画乱挂等；
- 机器设备无积尘、无积垢；
- 垃圾转运容器外观整洁，无积垢、无吊挂垃圾、无遗撒滴漏；
- 坑槽内无垃圾、无污水，坑内下水通畅；
- 站内无蛛网、无蚊蝇、无鼠害、无蛆、无明显臭味；
- 责任区干净整洁，无暴露垃圾、无堆放杂物。

8.2 其他收集站点环境卫生质量应符合下列要求：

- 地面干净整洁，无散落垃圾、无垃圾满溢、无大面积污渍和积水；
- 垃圾收集容器完好整洁，呈本色，无积垢、无乱张贴、无乱涂写、无乱刻画；
- 站点周边无蚊蝇、无鼠害、无蛆、无明显臭味。

8.3 垃圾收集车（含非机动车）应密闭，无破损、无洒漏；车容应整洁，无锈蚀，车体应无污迹和其他挂物。

8.4 生活垃圾分类标志应完好整洁，无破损。

9 公共厕所

公共厕所环境卫生质量应按DB11/T 356相应要求执行。

10 其他要求

- 10.1 根据天气情况，加强捡拾作业，清理路面、绿地、树木上的污染物；降雨天气后应及时清扫，清除路面积水。
- 10.2 降雪天气应按照扫雪铲冰应急预案执行。
- 10.3 清除非法张贴或喷涂宣传品后应与原貌协调，不应损坏表面材质。
- 10.4 环卫作业机械设备，车辆宜集中有序停放。
- 10.5 应建立相关业务台账，做好分类管理。

合同附件 4:

生活垃圾收集运输管理规范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生活垃圾收集运输过程中的基本要求、垃圾投放、垃圾收集和垃圾运输的管理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生活垃圾收集运输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合同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 12801 生产过程安全卫生要求总则

GB/T 19095 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标志

CJ/T 84 垃圾车

CJ/T 127 压缩式垃圾车

CJJ/T 65-2004 市容环境卫生术语标准

CJJ/T 102 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及其评价标准

3. 术语与定义

以下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凡未在本标准定义的环卫术语按 CJJ/T 65-2004 规定执行。

3.1 垃圾收集容器 waste receptacles ,用于收集生活垃圾的容器，包括垃圾桶和垃圾箱。

3.2 垃圾收集站 waste collection station ,将分散收集的垃圾集中后，由收集运输车运出去的小型垃圾收集设施，包括垃圾房、垃圾密闭式清洁站、地下箱站、小型垃圾中转站。

3.3 垃圾收集运输车 trucks for waste collection and transportation ,用于收集、运输垃圾的车辆，包括机动和非机动车。

4. 基本要求

4.1 收集运输企业要求

生活垃圾收集运输作业单位应符合以下要求。

4.1.1 具有经营资质，且具备的人员、设备和设施应符合北京市有关规定。

4.1.2 经北京市或区级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备案和审批后方可进行作业。

4.1.3 根据合同或合同，依据国家和北京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开展垃圾收集运输任务。

4.1.4 接受各级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的管理和监督。

4.1.5 安全运行应符合 GB 12801 的规定。

4.1.6 经营生活垃圾收集运输作业单位应具备下列保证措施。

4.1.6.1 应有切实可行的环境卫生管理制度，保证在生活垃圾收集运输过程中达到本标准和北京市有关规定的要求。

4.1.6.2 建立环境卫生检查、抽查制度，建立各级领导负责制度，以及奖惩制度。

4.1.6.3 设有专职管理人员，负责环境卫生的检查和监督工作。

4.1.6.4 制定各类工种人员的岗位责任制，组织、开展职工技术培训、岗位培训和安全生产培训。

4.1.6.5 建立运营管理和相关工作程序文件，建立和完善垃圾收集运输设备、车辆的使用、保养和维修等相关文件。

4.2 设备、设施要求

4.2.1 一般要求

4.2.1.1 经营生活垃圾收集运输作业单位有责任选用新设备、新工艺和新设施，不断更新设备、工艺和设施，淘汰落后的设备、工艺和设施，以适应北京市不断发展的需要。

4.2.1.2 对正在使用的垃圾收集运输车辆和设备应建立必要的检测和淘汰制度，对影响市容、市貌、无法保证不遗洒垃圾和污水的垃圾收集运输车辆和设备应逐渐淘汰。

4.2.1.3 新的垃圾收集运输车辆和设备首次投入使用，应经过北京市或区县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的批准。

4.2.1.4 新投入运营的垃圾收集运输车应符合 CJ/T 84 的规定。

4.2.1.5 新投入运营的压缩式垃圾收集运输车应符合 CJ/T 127 的规定。

4.2.1.6 新投入运营的垃圾收集运输车应设有防垃圾和污水遗洒的机构或装置，保证垃圾和污水在收运过程中不遗洒。

4.2.2 管理要求

4.2.2.1 建立设备、车辆台帐制度，主要内容包括：车辆型号、购置时间、主要部件、易损件、备件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工作情况、保养和维修情况等。

4.2.2.2 建立设备、车辆运行记录制度，主要内容包括：能耗、开始和停止工作时间、故障情况等。

4.2.2.3 建立设备、车辆维修、保养、年检和故障排除制度，确保按时、按质完成垃圾的收集运输任务。

4.3 信息要求

4.3.1 垃圾收集运输企业应按有关规定做好记录、备份、报送等工作。

4.3.2 信息数据的收集、整理和报送应及时、准确、完整，不得虚报、瞒报和迟报或伪造篡改。

4.3.3 建立“运行工作日志”制度，日志内容主要包括：垃圾收运量、设备维修保养、

设备运行状况等。

4.3.4 按时向行政主管部门提交垃圾收集运输情况年度报告，主要包括：作业量、工艺、设备、人员和成本等。

5. 垃圾投放

5.1 逐步推行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和处理，分类标志应符合 GB/T 19095 的规定，垃圾分类应符合 CJJ/T 102 的规定。

5.2 生活垃圾产生者应按当地规定的时间、地点等要求，将生活垃圾倒入垃圾收集容器中或者指定的生活垃圾收集场所。实行分类收集的区域，应按规定分类的要求，将生活垃圾投入相应的收集容器中。

5.3 单位和个人应遵守生活垃圾投放规定，不得乱倒、乱丢生活垃圾，不得将有害垃圾混入生活垃圾中。

5.4 单位和个人应自行设置密闭式垃圾收集容器用于投放产生的生活垃圾，垃圾不得裸露堆放。

5.5 公共交通工具上的垃圾，应由运营单位自行收集，按规定存放。

6. 垃圾收集

6.1 基本要求

6.1.1 生活垃圾应密闭收集运输，防止造成环境污染。

6.1.2 居民区管理部门、单位和个人应设有专人负责垃圾收集运输工作，制定规章制度和保证措施，监督检查辖区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工作。

6.1.3 居民区管理部门、单位和个人应开展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工作。

6.1.4 垃圾收集人员应做好垃圾收集记录。

6.2 固定收集

固定收集包括收集容器和收集站二种收集方式。

6.2.1 垃圾收集容器

6.2.1.1 垃圾收集容器内的垃圾应及时清除，不得满溢和散落，外体干净。

6.2.1.2 垃圾收集容器周围 3 米内应整洁，无存留垃圾和污水，周围无明显异味。

6.2.1.3 垃圾收集容器应定位设置，摆放整齐。

6.2.1.4 垃圾收集容器应按时清洗、保洁，保持外观整洁，无脏乱、污迹现象。

6.2.1.5 垃圾收集容器应定期维护、维修，无破损、锈蚀现象，发现丢失、破损及时更新。

6.2.1.6 垃圾桶收集应符合下列要求。

6.2.1.6.1 垃圾桶配置数量符合 CJJ/T 102 的规定。

6.2.1.6.2 垃圾桶应密闭，完好率应符合 CJJ/T 102 的规定。

6.2.1.7 垃圾箱收集应符合下列要求。

6.2.1.7.1 垃圾箱应整洁、部件齐全、无破损。

6.2.1.7.2 垃圾箱不得有遗洒垃圾、渗漏污水现象。

6.2.1.7.3 采用压缩方式的垃圾箱应有垃圾渗沥液收集装置。垃圾渗沥液应排入下水道或集中处理。

6.2.1.7.4 固定式垃圾箱卸料时垃圾不得落地，收集后地面不得有垃圾和污水。

6.2.1.7.5 垃圾箱的放置应便于使用和装运，不影响市容。

6.2.2 垃圾收集站

6.2.2.1 垃圾房

6.2.2.1.1 垃圾房的服务半径不宜超过 70 米，不得影响市容市貌和景观环境。

6.2.2.1.2 垃圾房应整洁、密闭、无积水和恶臭，外墙不得有明显积灰。

6.2.2.1.3 垃圾房应有防尘、防臭措施，并能控制垃圾渗沥液和污水不外流。

6.2.2.1.4 垃圾房在进行装载作业时，应控制扬尘和垃圾飘散，装载完毕及时清理。

6.2.2.2 地下箱站

6.2.2.2.1 地下箱站的垃圾应及时清运，不得有满溢和散落，地面无垃圾和污水。

6.2.2.2.2 地下箱站设备应整洁、完好，运输过程中不得遗洒垃圾和垃圾渗沥液。

6.2.2.3 垃圾密闭式清洁站和小型垃圾中转站

6.2.2.3.1 在明显位置应设有站牌、《操作规程》牌和《倾倒垃圾人员须知》牌。应明确接收垃圾时间，并贴出公告，在接收垃圾时间内不得拒收垃圾。

6.2.2.3.2 清洁和中转站应建立人员岗位责任制，明确职责范围。

6.2.2.3.3 站内上、下水应保持畅通，电线不得乱拉。

6.2.2.3.4 站周围 3 米内为垃圾收集站保洁区域，保洁区域不得有垃圾和杂物，如有大件垃圾应码放整齐，且应当日运走。

6.2.2.3.5 站外立面、门窗和内墙应保持完好、整洁，如遇污迹，应及时清理。墙壁不得乱画、乱刻和乱贴。

6.2.2.3.6 站外立面应根据具体情况，在 5 年~8 年之内粉刷一次。垃圾收集站内墙应根据具体情况，在 3 年~5 年之内粉刷一次。

6.2.2.3.7 站内不得有蜘蛛网、老鼠、蛆等，每年 4 月至 10 月应进行打药灭蝇，清洁站应做到每 15 平方米不得超过 5 只苍蝇，小型垃圾中转站非生产区内应做到每 15 平方米不得超过 3 只苍蝇。

6.2.2.3.8 站内的垃圾应做到日产日清，站内垃圾不得过夜运输。

6.2.2.3.9 每日工作完毕应清扫设施内外，清洗地面、地坑和垃圾箱。保证地面、地坑和垃圾箱的清洁，无污水和垃圾。

6.2.2.3.10 应有防尘和防臭措施，污水排入下水管线或收集后统一处理。

6.2.2.3.11 垃圾箱应在后门、上盖关闭锁紧可靠后装车。

6.3 流动收集

6.3.1 流动垃圾收集运输车应按规定路线和时间进行收集，不得甩点，达到垃圾收集点时应有明显声响作为提示。

6.3.2 流动收集时垃圾不得落地，收集后地面不得有垃圾和污水。

7 垃圾运输

7.1 非机动垃圾收集运输车

7.1.1 外观应整洁，车体外部无污物、灰垢。

7.1.2 在运输垃圾过程中应密闭，无垃圾扬、撒、拖挂和污水滴漏。

7.1.3 应按指定时间将垃圾运送到指定的清洁站，不得随意倾倒。

7.2 机动垃圾收集运输车

7.2.1 应符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安全技术操作规程等。

7.2.2 垃圾收集运输车在明显位置应标有本公司名称或图标。

7.2.3 垃圾收集运输车的配置应符合 CJJ/T 102 的规定。

7.2.4 日常运行的垃圾收集运输车完好率应在 85% 以上。

7.2.5 垃圾收集运输作业单位应建立和完善垃圾收集运输车使用、保养、维修及监督检查等各项内部制度。编写并组织实施车辆运营计划，负责统计、考核和评比检查工作。

7.2.6 垃圾收集运输车应与清洁站和中转站设施、设备相配套，垃圾装卸方便。

7.2.7 垃圾收集运输车应装备行驶和装载情况记录仪，并按有关规定提供作业记录信息。

7.2.8 垃圾收集运输车应保持车容整洁，如遇污迹，应及时清理，每日工作完毕，应对垃圾收集运输车进行清洗。

7.2.9 垃圾收集运输车应设有防遗洒、渗漏装置，在作业过程中不得遗洒垃圾和污水。

7.2.10 垃圾收集运输车外部和垃圾箱体应完好无损，如遇磕、碰、漆皮脱落等，应及时修补。

7.2.11 垃圾收集运输车在收集、运输和转运垃圾时，垃圾不得暴露，车辆不得超载。

7.2.12 经营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运输的企业应配有应急车辆和联系方式，垃圾收集运输车出现故障时，要及时调用备用车辆，尽快到达指定地点完成垃圾运输工作。

7.2.13 垃圾收集运输车应按规定路线和指定收集点进行收集，不得甩站。

7.2.14 垃圾应运送到指定地点处理或处置，不得自行乱倒。

7.2.15 垃圾收集运输车到达垃圾处理设施后应遵守其管理规定。

合同附件 5:

北京市街乡（镇）管理范围环境卫生检查考评实施细则

为贯彻落实《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推动北京市街乡（镇）管理范围环境卫生管理和作业水平提高，根据国家和本市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及标准，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检查考评主体

北京市城管委作为检查考评的主体，组织全市街乡（镇）管理范围环境卫生检查考评工作，城区范围由市垃圾渣土管理处具体执行，郊区范围重点新城、42 个重点小城镇由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协会具体执行。各区城管委负责辖区内街乡（镇）管理范围环境卫生日常检查考评工作，并接受市级环境卫生管理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二、检查考评对象

全市街乡（镇）管理范围环境卫生服务工作。

三、检查考评项目

按北京市城管委纳入检查考评范围的街乡（镇）管理范围环境卫生作业项目进行检查考评，考评结果纳入《市容环境卫生综合考评（专业评价）》。街乡（镇）管理范围作业项目包括背街小巷、门前及其他责任区等。

四、检查考评形式

考评采取“日检查、月考核、季评价、年汇总”的形式，对街乡（镇）管理范围环境卫生作业进行检查考评。即在各区规定的数量范围内，每日对各检查项目抽样实施现场检查；每月将现场检查结果统计进行考核；每季度综合月考核结果与季度检查情况进行评价；年终对全年工作进行总评。

（一）日检查

检查考核内容包含作业管理、作业基础、作业规范、作业质量、安全生产与应急处置等内容。市垃圾渣土管理处、市环境卫生协会将日检查结果整理审核后，在北京市城管委与本单位网站《街乡环境卫生检查》栏公示。公示内容包含所属街乡（镇）、作业项目、地理位置、问题描述及图片、检查时间和检查结果等内容。

（二）月考核

1. 考核内容：以自然月为一个周期，对日检查结果汇总进行月考核

2. 考核计分

（1）分层级计分

检查考核内容分三个部分三个层级，第一及第二层级采用百分制按权重计分，第三层级采用固定分值按项次累计计分。由第三层级向上逐级计算，最终得出总分值。

（2）计分方法

检查考核不合格时扣除该问题相应分值，按检查项次累计计分，扣分分值不超过该问题

所属第二层级条目分值。（扣分分值=问题分值*不合格项次）

3. 考核结果通报

北京市城管委每月审核考核结果后，上报市政府并通报区政府。考核结果包括分值、存在问题和意见建议等。

（三）季评价

1. 评价周期：以自然季度为一个周期，对街乡（镇）管理范围作业考核、作业基础、专家季度检查评价等情况进行汇总评价。

2. 评价结果通报

北京市城管委每季度审核评价结果后，上报市政府并通报区政府。

五、检查考评程序

（一）岗前培训

为更好的实施检查考评工作，组织检查考评人员进行系统培训，考核合格后，方能参与检查考评工作；同时组织对被检查单位相关人员的培训。

（二）实施检查

现场检查人员不少于2人。对检查项目采取观察作业情况、听取介绍、询问岗位人员、查阅相关运行资料和记录等方式进行检查，检查时填写《街乡（镇）管理范围检查考核记录表》，对存在的问题进行说明、拍照或摄像。

每季度组织专家对全市街乡（镇）管理范围环境卫生实施检查，检查时填写《季度专家检查记录表》，检查情况汇总后纳入季度评价报告。

（三）复查

检查中出现较为突出的问题，视情况进行复查，复查结果纳入复查当日检查结果。

（四）编写报告

1. 月考核报告

市垃圾渣土管理处、市环境卫生协会每月将日常检查结果进行汇总、分析，分别编写考核报告，于次月的前5个工作日内完成并上报市城管委。

2. 季评价报告

各区环卫行业主管部门于下季度首月的前3个工作日内将《街乡（镇）管理范围环卫作业基础报表》（见附件1）经盖章后，城六区报送至市垃圾渣土管理处、郊区县报送至市环境卫生协会。

市垃圾渣土管理处、市环境卫生协会按季度将月考核结果、专家检查评价意见、作业基础评价情况进行汇总分析，分别形成城六区、郊区县季评价报告，于下季度首月的前5个工作日内完成并上报北京市城管委。

（五）整改

北京市城管委定期组织召开分析通报会。

被检单位应针对检查考评中发现的问题，制定整改计划，并以书面形式，城六区报市垃圾渣土管理处，郊区报市环卫协会；对未能按期完成整改任务的单位，市垃圾渣土管理处、市环卫协会将下发督办单限期完成，并复查。

（六）争议与复核

被检查单位对日检查结果存有异议，可以在公示之后3个工作日内，城区向市垃圾渣土管理处、郊区向市环卫协会反映，市垃圾渣土管理处和市环卫协会3个工作日内给予回复；被检查单位对回复结果有异议，可在收到回复后3个工作日内向北京市城管委提请复核。

被检查单位对考评结果通报存有异议，可在接到通报后5个工作日内向北京市城管委提请复核。

（七）存档

市垃圾渣土管理处、市环卫协会将每个项目全年的检查考评记录整理后存档保存，保存期为二年，电子记录保存期为五年。

六、年终考评总结

市垃圾渣土管理处、市环卫协会汇总全年检查考核和评价结果，分别形成城六区、郊区报告，上报北京市城管委，北京市城管委审核后对外进行通报。

七、监督检查体系的建设

各区应参照本实施细则制定辖区内街乡（镇）管理范围环境卫生检查考评细则，建立组织机构、定期检查、及时反馈、定期通报、督促整改，建立长效管理机制。

八、本细则由市城管委负责解释。

九、本细则自2015年1月1日起执行。

附件1：街乡（镇）范围环境卫生作业基础报表

附件2：街乡（镇）管理范围环境卫生检查考核标准

附件3：街乡（镇）管理范围环境卫生季度专家检查标准

街乡（镇）范围环境卫生作业基础报表

区：（盖章）

项目	类别	序号	评价内容				单位	备注
			内容	总计	一级清扫保洁 城市道路	二级清扫保洁 城市道路	三级清扫保洁 城市道路	
城市道路	作业能力	1	人工清扫保洁作业人员					人 包含环卫中心、街乡镇和社会单位的作业人员
		2	机械化清扫车					辆 表格中填写正常使用车辆数量，
		3	机械化洗地车					辆 备注中标注登记在册车辆数量。
		4	水车					辆 机械化作业车均包含大、中、小型车辆。
		5	果皮箱					组
	作业量	6	清扫保洁面积					平米
			清扫保洁作业长度					米
		7	专业作业保洁面积					平米 专业作业指环卫中心及其他取得环卫作业许可资质的企业。
		8	机械化作业面积					平米 使用机械化清扫车、洗地车和水车进行作业的面积
项目	类别	序号	评价内容				单位	备注
			内容	总计	密闭式清洁站	其他垃圾收集站		
垃圾收集站	设施分布	9	保有量				座	垃圾收集站指垃圾收集设施或位置相对固定的多个垃圾收集容器
	作业人员	10	服务人员				人	含安全生产人员和保洁人员
项目	类别	序	评价内容				单位	备注

	号	内容	总计	二类及以上	三类	其他	
公共厕所	设施分布	保有量					座
	作业人员	服务人员					人
项目	类别	序号	评价内容			内容	备注
		内容	总计	重点地区	一般地区		
清除非法 宣传广告	作业能力	13	人工作业人员				人
		14	机械作业车辆				辆
	作业量	15	专业清除路段长度				千米

主管领导: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街乡(镇)管理范围环境卫生检查考核标准

(一) 背街小巷检查考核标准

一级	二级	序号	三级	检查 周期	条文说明
管理与服务 (0.30)	作业管理 (0.30)	1	作业范围明确,各类台账精细、清晰、准确	月	责任区明确,建立健全各类基础管理和作业台账,包括背街小巷、公共厕所、果皮箱和垃圾收集站点等。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 2.0 分。
		2	建立其它各类垃圾管理和作业体系	月	建立大件垃圾、装修垃圾等其它垃圾的管理和作业台账,做到定时定点收集。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 1.0 分。
	作业基础 (0.40)	3	作业队伍专业化	月	环卫中心作业或取得环卫作业资质。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 3.0 分。
		4	统一着装,佩戴胸卡,不从事与工作无关的事情,积极配合各级检查监督	日	作业人员应按时上岗,统一着装,佩戴胸卡,不从事与工作无关的事情,文明礼貌,积极配合检查人员的工作。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 0.5 分。
		5	机动车、人工保洁车车容,机械设备运行正常	日	保洁作业及垃圾收集车辆无锈蚀、无破损。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 0.5 分。
		6	垃圾收集设施完好	日	垃圾收集设施完好、无破损。(应公示清运时间、清运单位、管理单位、专职管理人员、监督电话)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 0.5 分。
		7	废物箱(果皮箱)完好、充足	日	废物箱(果皮箱)无破损、无锈蚀。按标准配置且数量充足。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 0.5 分。
		8	厕所外观、标识牌、厕内设施完好	日	厕所内外立面、标识牌、门窗玻璃等设施无破损。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 0.5 分。
	作业规范 (0.30)	9	清扫保洁 清扫保洁作业时间符合要求	日	街巷清扫作业每日 6 时(冬季 7:00)前完成。白天保洁作业时间 6 时到 21 时。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 0.5 分。

		10	垃圾渣土收运作业	大件垃圾和房屋修缮、装修等建筑垃圾、渣土等废弃物符合要求	日	应单独堆放和清运、处置，装修垃圾要袋装密闭，不得混入生活垃圾中，及时清运。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 0.5 分。
		11	非法宣传品	清除非法宣传品符合要求	日	清除建（构）筑物表面非法宣传品要符合工艺要求，不允许覆盖，喷涂时与原构、建物表面颜色相协调。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 0.5 分。
		12	按规定扫雪铲冰		日	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 1.0 分。
		13	背街小巷环境卫生干净整洁		日	路面、沟渠、树坑、花池、绿地等无废弃物、雨水口无污物、污垢等杂物，路面无大面积污渍和残留污水，冬季无结冰。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 0.5 分。
		14	垃圾收集设施周围干净整洁		日	垃圾收集设施周围干净整洁、无暴露垃圾、无散落垃圾、无垃圾满冒，垃圾收集设施周围无积水、无蚊蝇。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 1.0 分。
		15	废物箱（果皮箱）整洁		日	废物箱（果皮箱）及周边干净整洁、无乱张贴无乱写乱画，及时清掏，垃圾无满冒。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 1.0 分。
		16	机动车、人工保洁车干净整洁			机动车、人工保洁车外表干净整洁、无污渍。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 1.0 分。
		17	厕所及周围区域环境整洁		日	大便器内无积存物，小便器内无积尿、无水锈、无尿垢、无污物；无蚊蝇；纸篓不溢满，地面、蹲台洁净；屋顶及周边无乱堆杂物。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 1.0 分。
		18	背街小巷无暴露垃圾		日	路面无大面积的暴露垃圾、大件垃圾和房屋修缮、装修等建筑垃圾、渣土堆放等。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 2.0 分。
		19	无乱张贴、无乱涂写、无乱刻画		日	责任区内构、建物无乱张贴、无乱涂写、无乱刻画。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 1.0 分。
		20	不焚烧垃圾、树叶等杂物		日	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 0.5 分。
		21	清扫保洁作业不产生扬尘		日	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 0.5 分。
		22	无白色污染		日	大风、大雨天气后要及时清扫街乡（镇）管理范围、绿地和清除树挂和白色污染。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 0.5 分。
环境保护 (0.60)	环境卫生 (0.80)					
	环境影响 (0.20)					

安全与应急 (0.10)	安全生产 (0.50)	23	垃圾收集作业无垃圾、渗沥液遗洒	日	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0.5分。
		24	无臭味	日	责任区范围内等无异味。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0.5分。
		25	按规定使用安全警示标志	日	机扫车警示标志齐全，作业时要开启警示标志，按规定使用。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0.5分。
		26	路面作业人员按要求穿着有警示标识的服装	日	操作人员路面作业时，要统一穿着有警示标识的服装，摆放警示牌，确保安全。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0.5分。
	应急处置 (0.50)	27	遇环境卫生突发事件启动应急预案，及时处置	日	遇突发事件，应启动应急预案，及时处置，及时记录。记录内容包括时间、地点、状况、原因、处理结果等信息；（突发事件包括：大面积遗撒或积水结冰、安全事故、自然灾害和影响道路正常通行的有关环境卫生其他事件等。）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4.0分。
标准说明： 1、一旦发生重大生产运行管理要求，造成恶劣影响（指被媒体点名、居民反映强烈或领导批示）的事件，则2级指标“作业规范”1项为零分。 2、一旦发生重大环境污染等恶劣影响事件（指领导批示、居民反映强烈或被媒体点名，经核实对环境造成影响），则2级指标“环境影响”1项为零分。 3、一旦发生一般以上有责任工伤、火灾、爆炸等安全事故，反馈信息不及时，则2级指标“应急处置”1项为零分。 4、括号中数据为各层级的权重。					

(二) 门前及其他责任区检查考核标准

一级	二级	序号	三级	检查 周期	条文说明
管理与服务 (0.30)	作业 管理 (0.30)	1	有门前卫生责任区责任书	月	签订环境卫生责任书, 有明确责任范围和责任标准。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 2.0 分。
	设备设施 (0.40)	2	垃圾收集容器按标准配置且完好	日	责任区范围内的果皮箱、垃圾收集容器等应保持完好、数量充足且满足需求、无破损。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 1.0 分。
		3	保洁作业车及垃圾收集车车况完好, 工作状况良好,	日	保洁作业及垃圾收集运输车辆干净完好, 无破损。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 1.0 分。
		4	清扫保洁作业时间符合要求	日	清扫作业每日 6 时 (冬季 7:00) 前完成。白天保洁作业时间 6 时到 21 时。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 0.5 分。
	作业规范 (0.30)	5	及时清除、清运责任区内的废弃物等	日	责任区范围内的垃圾随时清除和清运, 垃圾容器不得满冒。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 1.0 分。
		6	按照规定扫雪铲冰	日	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 1.0 分。
环境保护 (0.60)	环境卫生 (0.80)	7	门前卫生责任区环境整治	日	责任区内无暴露垃圾、无废弃物; 无积水、无积冰、无污迹; 无蚊蝇; 无堆物、堆料等。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 1.5 分。
		8	废旧物资回收站及周围管理范围环境整治	日	责任区内无暴露垃圾、无废弃物; 无积水、无积冰、无污迹; 无蚊蝇; 无堆物、堆料等。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 2.0 分。
		9	交通枢纽管理范围内环境整治	日	
		10	停车场管理范围内环境整治	日	
		11	农贸市场周围管理范围环境整治	日	
		12	拆建地区环境整治	日	责任区内无暴露垃圾、无废弃物; 无积水、无积冰、无污迹; 无蚊蝇; 无堆物、堆料等。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 1.0 分。

	环境 影响 (0.20)	13	其他责任区环境整洁	日	责任区内构、建物无乱张贴、无乱涂写、无乱刻画。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1.0分。
		14	无乱张贴、无乱涂写、无乱刻画	日	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0.5分。
		15	不焚烧垃圾、树叶等杂物	日	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0.5分。
		16	作业时不产生扬尘	日	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0.5分。
		17	无白色污染	日	责任区范围内无树挂和白色污染。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0.5分。
		18	垃圾收集作业无垃圾、渗沥液遗洒	日	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0.5分。
		19	无臭味	日	责任区范围内等无异味。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0.5分。
		20	按规定使用安全警示标志	日	作业车辆警示标志齐全，作业时要开启警示标志，按规定使用。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0.5分。
		21	路面作业人员按要求穿着有警示标识的服装	日	路面作业人员路面作业时，要统一穿着有警示标识的服装，摆放警示牌，确保安全。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0.5分。
安全与应急 (0.10)	应急处置 (0.50)	22	遇环境卫生突发事件启动应急预案，及时处置	日	遇突发事件，应启动应急预案，及时处置，及时记录。记录内容包括：时间、地点、状况、原因、处理结果等信息；（突发事件包括：大面积遗撒或积水结冰、安全事故、自然灾害和影响道路正常通行的有关环境卫生其他事件等。）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4.0分。
		标准说明：			1、一旦发生严重违背生产运行管理要求，造成恶劣影响（指被媒体点名、居民反映强烈或领导批示）的事件，则2级指标“作业规范”1项为零分。 2、一旦发生环境污染等恶劣事件（指领导批示、居民反映强烈或被媒体点名，经核实对环境造成影响），则2级指标“环境影响”1项为零分。 3、一旦发生一般以上有责任工伤、火灾、爆炸等安全事故，反馈信息不及时，则2级指标“应急处置”1项为零分。 4、括号中数据为各层级的权重。

街乡(镇)管理范围环境卫生季度专家检查标准

项目	序号	考评指标	评分标准
作业管理 (10)	1	作业范围明确,各类台账精细、清晰、准确	责任区明确,建立健全各类基础管理和作业台账,包括背街小巷、公共厕所、果皮箱和垃圾收集站点等。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 2.0 分。
	2	建立其它各类垃圾管理和作业体系	建立大件垃圾、装修垃圾等其它垃圾的管理和作业台账,做到定时定点收集。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 1.0 分。
	3	有门前卫生责任区责任书	签订环境卫生责任书,有明确责任范围和责任标准。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 2.0 分。
	4	作业队伍专业化,作业人员规范化	环卫中心或取得环卫作业资质。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 3.0 分。作业人员应按时上岗,统一着装,佩戴胸卡,不从事与工作无关的事情。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 1.0 分。
	5	垃圾收集容器(果皮箱)充足	按标准配置且数量充足。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 1.0 分。
	6	垃圾收集容器(果皮箱)完好	垃圾收集容器(果皮箱)等应保持完好、无破损。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 0.5 分。
	7	保洁作业车及垃圾收集车车况完好,工作状况良好	保洁作业及垃圾收集运输车辆完好,无破损。每次扣 1.0 分。
作业基础 (25)	8	垃圾收集设施完好	垃圾收集设施完好、无破损;有站名牌,公示清运时间、清运单位、管理单位、专职管理人员、监督电话。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 1.0 分。
	9	厕所外观、标识牌、厕内设施完好	厕所内外立面、标识牌无破损,无污迹;门窗玻璃等设施无破损。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 1.0 分。
	10	清扫保洁作业时间符合要求	清扫作业每日 6 时(冬季 7:00)前完成。白天保洁作业时间 6 时到 21 时。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 0.5 分。
	11	大件垃圾和房屋修缮、装修等建筑垃圾、渣土等废弃物符合要求	应单独堆放和清运、处置,装修垃圾要袋装密闭,不得混入生活垃圾中,及时清运。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 0.5 分。
	12	清除非法宣传品符合要求	清除建(构)筑物表面非法宣传品要符合工艺要求,不允许覆盖,喷涂时与原构、建物表面颜色相协调。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 0.5 分。
作业规范 (10)			

	13	按照规定扫雪铲冰	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1.0分。
环境卫生 (40)	14	门前卫生责任区环境整治	责任区内无暴露垃圾、无废弃物；无积水、无积冰、无污迹；无蚊蝇；无堆物、堆料等。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2.0分。
	15	背街小巷环境卫生干净整洁	路面、沟渠、树坑、花池、绿地等无废弃物、雨水口无污物、污垢等杂物，路面无大面积污渍和积水，冬季无结冰。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1.0分。
	16	背街小巷无暴露垃圾	路面无大面积的暴露垃圾、大件垃圾和房屋修缮、装修等建筑垃圾、渣土堆放等。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2.0分。
	17	垃圾收集设施周围干净整洁	垃圾收集设施周围干净整洁、无暴露垃圾、无散落垃圾、无垃圾满冒，垃圾收集设施周围无积水；无蚊蝇。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2.0分。
	18	废旧物资回收站及周围管理范围环境整治	责任区内无暴露垃圾、无废弃物；无积水、无积冰、无污迹；无蚊蝇；无堆物、堆料等。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2.0分。
	19	交通枢纽、停车场、农贸市场、场改扩建地区管理范围内环境及其他责任区环境整治	责任区内无暴露垃圾、无废弃物；无积水、无积冰、无污迹；无蚊蝇；无堆物、堆料等。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1.0分。
	20	无乱张贴、无乱涂写、无乱刻画	责任区内构、建物无乱张贴、无乱涂写、无乱刻画。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1.0分。
	21	不焚烧垃圾、树叶等杂物	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1分。
	22	作业时不产生扬尘	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0.5分。
环境影响 (10)	23	无白色污染	责任区范围内无树挂和白色污染。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0.5分。
	24	垃圾收集作业无垃圾、渗沥液遗洒	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0.5分。
	25	无臭味	责任区范围内等无异味。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0.5分。
安全生产 (5)	26	按规定使用安全警示标志	机动作业车辆警示标志齐全，作业时要开启警示标志，按规定使用。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1分。
	27	路面作业人员按要求穿着有警示标识的服装	操作人员路面作业时，要统一穿着有警示标识的服装，确保安全。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1分。

合同附件 6:

北京市市政管理委员会清除非法张贴宣传品、广告作业质量标准（试行）

一、为了建设清洁、优美、文明的现代化国际大都市，提高对非法张贴宣传品、广告的清除作业质量，根据本市《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标准。

本标准适用于城市道路和建筑物、构筑物、立交桥、人行过街天桥、公共设施上的非法张贴宣传品、广告。

二、清除非法张贴宣传品、广告的作业区可分为重点保洁区和一般保洁区，重点保洁区的非法张贴宣传品、广告的停留时间不得超过 24 小时，一般保洁区的非法张贴宣传品、广告的停留时间不得超过 48 小时。

三、冲刷车清除作业标准：

1、作业人员统一穿着反光背心，作业时靠路牙 20 公分距离处找准位置停车，同时开启双闪警示灯和黄色警示灯。

2、清除作业时高压水枪口距清除物距离为 150—200mm，清刷平时，枪口与平面保持 45 度角。

3、清除作业时要保持旋转枪头有足够冲刷压力，低于 180kg/cm² 时，须及时更换。

4、清除作业中，减少对交通影响，及时疏导行人，除非法张贴的宣传品、广告外，旋转枪头禁止指向任何物体。

5、冲刷车在补充储罐水时，要在指定上水点加水，加水时要及时设置专用防护设施，保持上水井内清洁，禁止将上水工具存放在井内，加水后盖好井盖。

6、清除过街天桥上非法张贴宣传品、广告作业时，桥面、台阶不得积水。

7、清除作业完毕后，建筑物、构筑物表面应干净整洁，不留花斑，不留死角，及时清除落地纸屑，保持地面整洁。冬季清除非法张贴宣传品、广告作业完成后，桥面台阶地面不得结冰。

8、对人行过街天桥、立交桥、隔音板进行清除作业时，要在作业区周边放置反光信号锥筒明示作业区域，方可进行清除作业。

四、人工清除作业标准：

作业时做到不损坏建筑物、构筑物的表面，清除后建筑物、构筑物的表面干净整洁，并及时清理落地纸屑。

五、清除非法张贴宣传品、广告时，要注意被张贴的建筑物、构筑物表面材质，严禁损坏建筑物、构筑物表面。

六、严禁用水清除变电柜、变压器等危险物上的非法张贴宣传品、广告。

七、认真完成上级及主管部门下达的临时性清除任务。接到临时性清除作业指令后，在规定时间内到达现场作业。

合同附件 7:

石景山区街道办事处市容环境综合管理检查考评办法（试行）

为落实《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北京市街乡(镇)管理范围环境卫生检查考评实施细则》、《北京市建筑垃圾综合管理考核评价办法》、《石景山区环境卫生管理办法（试行）》，提升各街道办事处环境卫生作业质量，提高建筑垃圾综合管理水平，完善街道办事处精细化资金监管机制，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考评检查主体

在区政府领导下，区城市管理委员会作为检查考评的主体，负责组织开展各街道办事处环境卫生作业、建筑垃圾综合管理、落实属地责任和精细化资金使用情况检查考评工作。

二、考评检查对象

各街道办事处管理范围环境卫生工作。

三、考评检查内容

包括落实市区督办、背街小巷、门前三包及其他责任区、建筑垃圾综合管理和属地管理五部分。

市区督办：市级检查、市区领导批示、媒体曝光、群众信访情况；

背街小巷：街巷胡同和代管的无物业老旧小区的保洁作业、垃圾收运、小广告清理、脏乱死角清理整治、扫雪铲冰、雨中清理雨水口、雨后推水、生活垃圾收运设施设备的更新和维护、社会产权公厕、应急保障等。

门前三包及其他责任区：门前三包责任书签订及公示、责任区保洁、果皮箱和垃圾收集容器的设置、维护、更新；废旧物资回收站、交通枢纽、停车场、农贸市场、拆改建地区等及周围管理范围环境卫生；扫雪铲冰。

建筑垃圾综合管理：建筑垃圾消纳证公示、达标车辆使用，运输行为规范、车轮冲洗设施设置利用、工地门前道路干净整洁、乱倒乱卸、非正规消纳场查处等。

属地管理：自查体系建立情况、作业基础、作业定额、作业安排、作业计划、建设工地台账、日常检查记录、信息数据报送、应急处置、问题反馈。

四、考评检查原则

严格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实施。考评注重环境卫生作业质量及过程控制、门前三包及其他责任区的日常管理、建设工地的日常管理和落实属地责任，反映各街道办事处的综合管理水平和作业质量。

五、考评检查形式

实行日检查、月通报、季考核、年汇总。区城市综合管理委员会采取日检查方式，在各街道办事处管理范围内，每日对市区督办、背街小巷、门前三包及其他责任区、建筑垃圾综合管理和属地管理五部分内容抽样实施现场检查；每月将现场检查结果统计进行考核；每季度综合月考核结果进行评价；年终对全年工作进行总评。

各街道办事处应建立自查体系，对辖区内街巷胡同、代管的无物业老旧小区的环境卫生作业、垃圾收运、门前三包责任落实情况、建设工地管理情况进行自查。

六、月通报

1.通报内容：市区督办、背街小巷、门前三包及其他责任区、建筑垃圾综合管理和属地管理等考核结果，包括分值、存在问题和工作建议等。

2.通报周期：以自然月为周期。

七、季评价

以自然季度为一个周期，对各街道办事处月考核结果进行汇总评价。

八、年汇总

区城市综合管理委员会对各街道办事处考核情况年度汇总。

九、考评检查程序

(一)岗前培训

为更好的实施检查考评工作，区城市管理委员会组织负责检查考评人员进行系统培训，经考核合格后，方能参与检查考评工作；同时组织被检查单位相关人员的业务知识培训。

(二)实施检查

现场检查人员不少于2人。检查人员对检查项目采取观察作业情况、抽查作业人员到岗情况、听取介绍和询问岗位人员、查阅相关运行资料和自查记录等方式进行检查、记录，对存在的问题进行说明、拍照或摄像。

(三)复查

检查中出现较为突出的问题，视情况复查，复查结果纳入复查当日检查结果。

十、考评检查评分

评分由市区督办、背街小巷、门前三包及其他责任区、建筑垃圾综合管理和属地管理五项组成，各项均采用百分制计分，由单项分值和权重计算得出总分值，五项权重分别为15%、30%、25%、20%、10%，总计100分。未按规定时限进行整改的问题纳入属地管理部分考核。背街小巷、门前三包及其他责任区、属地管理三项实行分层级计分制；市区督办、建筑垃圾综合管理两项实行直接扣分制。扣分标准详见附件。

市区督办 背街小巷 门前三包及

其他责任区 建筑垃圾

综合管理 属地管理

15% 30% 25% 20% 10%

总分值=市区督办×权重（15%）+背街小巷×权重（30%）+门前三包及其他责任区×权重（25%）+建筑垃圾综合管理×权重（20%）+属地管理×权重（10%）

背街小巷、门前三包及其他责任区、属地管理三项计分方法：

采取分层级计分方式，每项考核内容分三个部分，每部分包括三个层级，第一及第二层

级采用百分制按权重计分，第三层级采用固定分值按项次累计计分。由第三层级向上逐级计算，最终得出总分值。检查考核不合格时扣除该问题相应分值，按检查项次累计计分，扣分分值不超过该问题所属第二层级条目分值。（扣分分值=问题分值*不合格项次）

市区督办、建筑垃圾综合管理两项计分方法：

采取直接扣分方式，检查考核不合格时直接扣除该问题相应的分值，扣完为止。

其中市区督办、背街小巷、门前三包及其他责任区、属地管理每扣除总分1分，扣除街道保洁作业经费的0.5%（以精细化资金预算扣除10%预留应急资金后的金额为准），扣除的保洁作业经费按季度核算，由区财政局年底兑现。

十一、考评结果运用

1. 通过考评评分对各街道办事处进行综合排名，连续2个月评分最后一名的，街道应对保洁作业单位进行告诫；2016起实行退出机制，即年度综合排名最后的，街道与保洁作业单位解除合同，且两年内该保洁作业单位不得在我区从事任何形式的环境卫生保洁作业服务。

2. 各街道办事处考评结果纳入全区城市管理综合考核。

十二、结果公布形式

1. 市区督办以转办单形式通过政务网发至各街道办事处办公室，限期整改。

2. 日检查结果于次日9时前在区政务网公示，并以转办单形式通过政务网发至各街道办事处办公室，限期整改。

3. 月通报结果区城市综合管理委员会对日检查结果进行汇总，形成月通报，于次月10个工作日内完成，发各街道办事处。

4. 季评价结果区城市综合管理委员会对月考核结果进行汇总，形成评价后，上报区政府，并在区长办公会上通报。

5. 年汇总结果对年度综合评分前三名的街道办事处给予奖励。考核结果奖励与当年精细化管理美化市容资金挂钩。第一名奖励50万元，第二名奖励30万元，第三名奖励10万元。奖励资金主要用于各街道办事处次年的环境建设和环境整治等相关工作。

6. 争议与复核

各街道办事处对日检查、月通报结果存有异议，可以在公布之后的第2个工作日内提出复核申请。

7. 存档

每个项目全年的检查考评记录整理后存档保存，保存期为二年，电子记录保存期为五年。

十三、本办法由区城市综合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

石景山区市区督办检查评分标准

序号	考评指标	考评内容	评分标准
1	市级检查 (30分)	背街小巷	北京市垃圾渣土管理处对各街道办事处市容环境卫生问题公示，一次扣1分，扣完为止。
		门前三包及其他责任区	
		建筑垃圾综合管理	
2	市区领导批示 (20分)	背街小巷	市区领导对各街道办事处管理范围环境卫生存在问题的批示，一次扣2分扣完为止。
		门前三包及其他责任区	
		建筑垃圾综合管理	
3	媒体曝光 (20分)	背街小巷	被市区主要媒体、城市管理热线等曝光，一次扣1分，扣完为止。
		门前三包及其他责任区	
		建筑垃圾综合管理	
4	群众信访 (30分)	背街小巷	群众来信、来电、微博等反映的环境卫生问题、建筑垃圾综合管理问题，一次1分，扣完为止。
		门前三包及其他责任区	
		建筑垃圾综合管理	
备注	1. 满分100分；同一时间、同一问题不重复扣分。		
	2. 暴露垃圾纳入背街小巷项目内考核。		
	3. 乱倒垃圾渣土纳入建筑垃圾综合管理项目考核。		

石景山区背街小巷检查考核评分标准

一级	二级	序号	三级		检查周期	条文说明
管理与服务 (0.3)	作业管理 (0.3)	1	作业范围明确, 各类台账精细、清晰、准确		日	责任区明确, 建立健全各类基础管理和作业台账, 包括背街小巷、公共厕所、果皮箱和垃圾收集站点等。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 2.0 分。
		2	建立其它各类垃圾管理和作业体系		日	建立大件垃圾、装修垃圾等其它垃圾的管理和作业台账, 做到定时定点收集。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 1.0 分。
	作业基础 (0.4)	3	作业队伍专业化		日	环卫中心作业或取得环卫作业资质。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 3.0 分。
		4	统一着装, 佩戴胸卡, 不从事与工作无关的事情, 积极配合各级检查监督		日	作业人员应按时上岗, 统一着装, 佩戴胸卡, 不从事与工作无关的事情, 文明礼貌, 积极配合检查人员的工作。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 0.5 分。
		5	机动车、人工保洁车车容、机械设备运行正常		日	保洁作业及垃圾收集车辆无锈蚀、无破损。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 0.5 分。
		6	垃圾收集设施完好		日	垃圾收集设施完好、无破损。(应公示清运时间、清运单位、管理单位、专职管理人员、监督电话) 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 0.5 分。
		7	废物箱(果皮箱)完好、充足		日	废物箱(果皮箱)无破损、无锈蚀。按标准配置且数量充足。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 0.5 分。
		8	厕所外观、标识牌、厕内设施完好		日	厕所内外立面、标识牌、门窗玻璃等设施无破损。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 0.5 分。
	作业规范 (0.3)	9	清扫保洁	清扫保洁作业时间符合要求	日	街巷清扫作业每日 6 时(冬季 7:00)前完成。白天保洁作业时间 6 时到 21 时。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 0.5 分。
		10	垃圾渣土收运作业	大件垃圾和房屋修缮、装修等建筑垃圾、渣土等废弃物符合要求	日	应单独堆放和清运、处置, 装修垃圾要袋装密闭, 不得混入生活垃圾中, 及时清运。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 0.5 分。
		11	非法宣传品	清除非法宣传品符合要求	日	清除建(构)筑物表面非法宣传品要符合工艺要求, 不允许覆盖, 喷涂时与原构、建物表面颜色相协调。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 0.5 分。
		12	按规定扫雪铲冰		日	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 1.0 分。
环境保护 (0.6)	环境卫生 (0.8)	13	背街小巷环境卫生干净整洁		日	路面、沟渠、树坑、花池、绿地等无废弃物、雨水口无污物、污垢等杂物, 路面无大面积污渍和积留污水, 冬季无结冰。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 0.5 分。
		14	垃圾收集设施周围干净整洁		日	垃圾收集设施周围干净整洁、无暴露垃圾、无散落垃圾、无垃圾满冒, 垃圾收集设施周围无积水、无蚊蝇。每发现一

				处次不符合扣 1.0 分。
		15	废物箱(果皮箱)整洁	日 废物箱(果皮箱)及周边干净整洁、无乱张贴无乱写乱画,及时清掏,垃圾无满冒。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 1.0 分。
		16	机动车、人工保洁车干净整洁	机动车、人工保洁车外表干净整洁、无污渍。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 1.0 分。
		17	厕所及周围区域环境整洁	日 大便器内无积存物,小便器内无积尿、无水锈、无尿垢、无污物;无蚊蝇;纸篓不溢满,地面、蹲台洁净;屋顶及周边无乱堆杂物。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 1.0 分。
		18	背街小巷无暴露垃圾	日 路面无大面积的暴露垃圾、大件垃圾和房屋修缮、装修等建筑垃圾、渣土堆放等。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 2.0 分。
	环境 影响 (0.2)	19	无乱张贴、无乱涂写、无乱刻画	日 责任区内构、建物无乱张贴、无乱涂写、无乱刻画。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 1.0 分。
		20	不焚烧垃圾、树叶等杂物	日 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 0.5 分。
		21	清扫保洁作业不产生扬尘	日 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 0.5 分。
		22	无白色污染	日 大风、大雨天气后要及时清扫街乡(镇)管理范围、绿地和清除树挂和白色污染。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 0.5 分。
		23	垃圾收集作业无垃圾、渗沥液遗洒	日 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 0.5 分。
		24	无臭味	日 责任区范围内等无异味。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 0.5 分。
安全与 应急 (0.1)	安全 生产 (0.5)	25	按规定使用安全警示标志	日 机扫车警示标志齐全,作业时要开启警示标志,按规定使用。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 0.5 分。
		26	路面作业人员按要求穿着有警示标识的服装	日 操作人员路面作业时,要统一穿着有警示标识的服装,摆放警示牌,确保安全。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 0.5 分。
	应急 处置 (0.5)	27	遇环境卫生突发事件启动应急预案,及时处置	日 遇突发事件,应启动应急预案,及时处置,及时记录。记录内容包括时间、地点、状况、原因、处理结果等信息;(突发事件包括:大面积积撒或积水结冰、安全事故、自然灾害和影响道路正常通行的有关环境卫生其他事件等。)每发

			现一处次不符合扣 4.0 分。
--	--	--	-----------------

标准说明:

1. 一旦发生严重违背生产运行管理要求,造成恶劣影响(指被媒体点名、居民反映强烈或领导批示)的事件,则 2 级指标“作业规范”1 项为零分。
2. 一旦发生环境污染等恶劣影响事件(指领导批示、居民反映强烈或被媒体点名,经核实对环境造成影响),则 2 级指标“环境影响”1 项为零分。
3. 一旦发生一般以上有责任工伤、火灾、爆炸等安全事故,反馈信息不及时,则 2 级指标“应急处置”1 项为零分。
4. 括号中数据为各层级的权重。

石景山区门前三包及其他责任区检查考核评分标准

一级	二级	序号	三级	检查周期	条文说明
管理与服务 (0.3)	作业管理 (0.3)	1	有门前卫生责任区责任书(牌)	日	签订环境卫生责任书(牌), 有明确责任范围和责任标准。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2.0分。
	设备设施 (0.4)	2	垃圾收集容器按标准配置且完好	日	责任区范围内的果皮箱、垃圾收集容器等应保持完好、数量充足且满足需求、无破损。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1.0分。
		3	保洁作业车及垃圾收集车车况完好, 工作状况良好。	日	保洁作业及垃圾收集运输车辆干净完好, 无破损。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1.0分。
	作业规范 (0.3)	4	清扫保洁作业时间符合要求	日	清扫作业每日6时(冬季7:00)前完成。白天保洁作业时间6时到21时。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0.5分。
		5	及时清除、清运责任区内的废弃物等	日	责任区范围内的垃圾随时清除和清运, 垃圾容器不得满冒。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1.0分。
		6	按照规定扫雪铲冰	日	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1.0分。
环境保护 (0.6)	环境卫生 (0.8)	7	门前卫生责任区环境整洁	日	责任区内无暴露垃圾、无废弃物; 无积水、无积冰、无污迹; 无蚊蝇; 无堆物、堆料等。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1.5分。
		8	废旧物资回收站及周围管理范围环境整洁	日	责任区内无暴露垃圾、无废弃物; 无积水、无积冰、无污迹; 无蚊蝇; 无堆物、堆料等。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2.0分。
		9	交通枢纽管理范围内环境整洁	日	责任区内无暴露垃圾、无废弃物; 无积水、无积冰、无污迹; 无蚊蝇; 无堆物、堆料等。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1.0分。
		10	停车场管理范围内环境整洁	日	
		11	农贸市场周围管理范围环境整洁	日	
		12	拆改建地区环境整洁	日	
		13	其他责任区环境整洁	日	
	环境影响 (0.2)	14	无乱张贴、无乱涂写、无乱刻画	日	责任区内构、建物无乱张贴、无乱涂写、无乱刻画。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1.0分。
		15	不焚烧垃圾、树叶等杂物	日	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0.5分。
		16	作业时不产生扬尘	日	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0.5分。
		17	无白色污染	日	责任区范围内无树挂和白色污染。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0.5分。
		18	垃圾收集作业无垃圾、渗沥液遗洒	日	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0.5分。
		19	无臭味	日	责任区范围内等无异味。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0.5分。

安全与 应急 (0.1)	安全 生产 (0.5)	20	按规定使用安全警示标志	日	作业车辆警示标志齐全,作业时要开启警示标志,按规定使用。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0.5分。
		21	路面作业人员按要求穿着有警示标识的服装	日	路面作业人员路面作业时,要统一穿着有警示标识的服装,摆放警示牌,确保安全。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0.5分。
	应急 处置 (0.5)	22	遇环境卫生突发事件启动应急预案,及时处置	日	遇突发事件,应启动应急预案,及时处置,及时记录。记录内容包括时间、地点、状况、原因、处理结果等信息;(突发事件包括:大面积遗撒或积水结冰、安全事故、自然灾害和影响道路正常通行的有关环境卫生其他事件等。)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4.0分。

标准说明:

1. 一旦发生严重违背生产运行管理要求,造成恶劣影响(指被媒体点名、居民反映强烈或领导批示)的事件,则2级指标“作业规范”1项为零分。
2. 一旦发生环境污染等恶劣影响事件(指领导批示、居民反映强烈或被媒体点名,经核实对环境造成影响),则2级指标“环境影响”1项为零分。
3. 一旦发生一般以上有责任工伤、火灾、爆炸等安全事故,反馈信息不及时,则2级指标“应急处置”1项为零分。
4. 括号中数据为各层级的权重。

石景山区属地环境卫生管理检查考核评分标准

一级	二级	序号	三级	检查周期	条文说明
行业管理 (0.5)	基础管理情况 (0.5)	1	建立行业管理台账	日	具备作业、管理、问题、建筑工地等各项基础台账，台账内容完整、准确，台账更新信息及时报送，报送格式符合相关要求。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3分。
		2	信息管理	月	及时报送重点工作的实时信息，内容丰富，语言准确，逻辑清晰，每月不少于2篇，(含市容环境管理、建筑垃圾综合管理)。未报送扣3分，质量不符合要求扣2分。
		3	及时报送	日	按照相关报送要求报送各类报表，内容真实、准确，与实际情况相符。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3分。
		4	工作任务按规定完成	日	指市级环卫行业主管部门要求的重要的或有时限要求的工作。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3分。
	自查情况 (0.3)	5	具备完善自查体系	月	具备检查队伍、检查办法、检查标准、检查规范、检查记录、问题反馈途径等，资料真实、准确、齐全。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4分。
		6	开展自查	日	针对各作业项目、建筑工地、门前三包及其他责任区开展相应检查，检查项目全覆盖，检查结果及时通报，资料真实、准确、齐全。每月最少开展一次建筑垃圾综合管理专项执法，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3分。
	问题整改反馈情况 (0.2)	7	具备问题整改反馈体系	日	具备问题收集渠道，确定不同问题的处理方式。资料真实、准确、齐全。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3分。
		8	问题整改反馈	日	发生的问题能够及时处理。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2分。
检查情况 (0.5)	现场检查情况 (1.0)	9	责任落实	日	责任区之间、区域交接处等责任明确，无长时间存在或同一点位一直存在的问题死角。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5分。
		10	环境卫生责任书签订	日	组织管理环境卫生责任书签订落实。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2分。
		11	环卫作业体系运转有效	日	生活垃圾、大件垃圾、废旧家电、装修垃圾等要定点、定时清理，具备规范的作业体系。每发现有以上垃圾积存、暴露一处次扣3分。
		12	环境秩序问题	日	占道经营、乱设摊点、乱涂乱画乱张贴、乱停乱放、道路遗撒等影响环境卫生作业，造成环境卫生脏乱差。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3分。
		13	其他突出问题	日	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3分。